續玄怪錄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續玄怪錄

唐李複言撰。是書世有二本：其附載牛僧孺《幽怪錄》末者，蓋從《說郛》錄出。一即此本，凡二十三事，與《唐志》卷數亦不符。蓋從《太平廣記》錄出者，雖稍多於《說郛》本，然亦非完帙也。

卷一

楊敬真

楊敬真，虢州閿鄉縣長壽鄉天仙村田家女也。年十八，適同村王清。其夫家貧力田，楊氏奉箕帚，供農婦之職甚謹，夫族目之曰「勤力新婦」。性沉靜，不好戲笑，有暇必灑掃靜室，閉門閑坐，雖鄰婦狎之，終不相往來。生三男一女，年二十四歲。元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夜，告其夫曰：「妾神識頗不安，惡聞人語，當於靜室寧之。請君與兒女暫居異室。」其夫以田作困，又保無他，因以許之，不問其故。楊氏遂沐浴著新衣，掃灑其室，焚香閉戶而坐。及明，訝其起遲，開門視之，衣服委於床上，若蟬蛻然，身已去矣。但覺異香滿屋，其夫驚，以告其父母。共歎之次，鄰人來曰：「昨夜夜半，有天樂從西而來，似若雲中下於君家，奏樂久之，稍稍上去。闔村皆聽之，君家聞否？」而異香酷烈，遍數十里。村吏以告縣令李邯，遣吏民遠近尋逐，皆無蹤跡。因令不動其衣，閉其戶，以棘環之，冀其或來也。

至十八日夜五更，村人復聞雲中仙樂之聲，異香之芳從東來，復下王氏宅，作樂，久之而去。王氏亦無聞者。及明，來視其門，棘封如故，房中仿佛若有人聲。遽走告，縣令李邯親率僧道官吏，共開其門，則新婦者宛然在床矣。但覺面目光芒，有非常之色。邯問曰：「向何所去？今何所來？」對曰：「昨十五日夜初，有仙騎來，曰：『夫人當上仙，雲鶴即到，宜靜室以俟之。』遂求靜室。至三更，有仙樂彩仗，霓旌絳節，鸞鶴紛紜，五雲來降，入於房中。執節者前曰：『夫人準籍合仙，仙師使使者來迎，將會於西

嶽。』於是彩童二人，捧玉箱來獻。箱中有奇服，非綺非羅，制若道人之衣，珍華香潔，不可名狀。遂衣之。畢，樂作三闋，青衣引白鶴來，曰：『宜乘此。』初尚懼其危，試乘之，穩不可言。飛起而五雲捧出，彩仗霓旌，次第前引，至於華山雲台峰。峰上有盤石，已有四女先在彼焉。一人云姓馬，宋州人；一人姓徐，幽州人；一人姓郭，荊州人；一人姓夏，青州人。皆其夜成仙，同會於此。傍一小仙曰：『並舍虛幻，得證真仙。今當定名，宜有真字。』於是馬曰『信真』，徐曰『湛真』，郭曰『修真』，夏曰『守真』。其時五雲參差，遍覆崖穀，妙樂羅列，間作於前。五人相慶曰：『同生濁界，並是凡身。一旦翛然，遂與塵隔。今夕何夕，歡會於斯！宜各賦詩，以道其意。』信真詩曰：

『幾劫澄煩慮，今身僅小成。誓將雲外隱，不向世間行。』湛真詩曰：『綽約離塵界，從容上太清。雲衣無綻日，鶴駕沒遙程。』修真詩曰：『華嶽無三尺，東瀛僅一杯。入雲騎彩鳳，歌舞上蓬萊。』

守真詩曰：『共作雲山侶，俱辭世界塵。靜思前日事，拋卻幾年身。』敬真亦繼詩曰：

『人世徒紛擾，其生似夢華。誰言今夕裏，俯首視雲霞。』

既而雕盤珍果，名不可知。妙樂鏗鍠，響動崖穀。俄而執節者請曰：『宜往蓬萊謁大仙伯。』五真曰：『大仙伯為誰？』曰：『茅君也。』妓樂鸞鶴復次第前引東去。倏忽間，已到蓬萊。其宮闕皆金銀，花木樓殿，皆非人世之制作。大仙伯居金闕玉堂中，侍衛甚嚴，見五真，喜曰：『來何晚耶？』飲以玉杯，賜以金簡、鳳文之衣、玉華之冠，配居蓬萊華院。四人者出，敬真獨前曰：『王清父年高，無人侍養，請回侍其殘年。王父去世，然後從命，誠不忍得樂而忘王父也。唯仙伯哀之。』仙伯曰：『敬真，汝村一千年方出一仙人，汝當其會，無自墜其道。』因敕四真送至其家，故得還也。」

邯問昔何修習，曰：「村婦何以知，但性本虛靜，閑即凝神而坐，不復俗慮得入胸中耳。此性也，非學也。」又問要去可否，曰：「本無道術，何以能去。雲鶴來迎，即去；不來，亦無術可召。」於是遂謝絕其夫，服黃冠。邯以狀聞州，州聞廉使。時崔尚書從按察陝輔，延之，舍於陝州紫極宮。請王父於別室，人不得升其階，惟廉使從事及夫人得之瞻拜者，才及階而已，亦不得升。廉使以聞，上召見，舍於內殿，虔誠訪道，而無以對，罷之。今見在陝州，終歲不食，時啖果實，或飲酒三兩杯，絕無所食，但容色轉芳嫩耳。

辛公平上仙

洪州高安縣尉辛公平、吉州盧陵縣尉成士廉，同居泗州下邳縣，於元和末，偕赴調集，乘雨入洛西榆林店。掌店人甚貧，待賓之具，莫不塵穢，獨一床似潔，而有一步客先憩於上矣。主人率皆重車馬而輕徒步，辛、成之來也，乃逐步客於他床。客倦起於床而回顧，公平謂主人曰：「客之賢、不肖，不在車徒，安知步客非長者，以吾有一僕一馬而煩動乎？」因謂步客曰：「請公不起，僕就此憩矣。」客曰：「不敢。」遂復就寢。

深夜，二人飲酒食肉，私曰：「我欽之之言，彼固德我，今或召之，未惡也。」公平高聲曰：「有少酒肉，能相從否？」一召而來，乃綠衣吏也。問其姓名，曰：「王臻。」言辭亮達，辯不可及。二人益狎之。酒闌，公平曰：「人皆曰『天生萬物，唯我最靈。』儒書亦謂人為生靈。來日所食，便不能知，此安得為靈乎？」臻曰：「步走能知之。夫人生一言一憩之會，無非前定。來日必食於磁澗王氏，致飯，蔬而多品；宿於新安趙氏，得肝羹耳。臻以徒步，不可晝隨，而夜可會耳。君或不棄，敢附末光。」未明，步客前去。二人及磁澗逆旅，問其姓，曰：「王。」中堂方饌僧，得僧之餘悉奉客，故蔬而多品。到新安，店叟召之者十數，意皆不往，試入一家，問其姓，曰：「趙。」將食，果有肝羹。二人相顧方笑，而臻適入，執其手曰：「聖人矣！」禮欽甚篤。宵會晨分，期將來之事，莫不中的。

行次闐鄉，臻曰：「二君固明智之者，識臻何為者？」曰：「博文多藝，隱遁之客也。」曰：「非也。固不識，我乃陰吏之迎駕者。」曰：「天子上仙，可單使迎乎？」曰：「是何言歟？甲馬五百，將軍一人，臻乃軍之籍吏耳。」曰：「其徒安在？」曰：「左右前後。今臻何所以奉白者，來日金天置宴，謀少酒肉奉遺，請華陰相待。」黃昏，臻乘馬引僕，攜羊豕各半，酒數斗來，曰：「此人間之物，幸無疑也。」言訖而去。其酒肉肥濃之極。過於華陰，聚散如初，宿灞上，臻曰：「此行乃人世不測者也，辛君能一觀。」成公曰：「何獨棄我？」曰：「神祇尚侮人之衰也，君命稍薄，故不可耳，非敢不均其分也。入城，當舍於開化坊西門北壁上第二板門王家，可直造焉。辛君初五更立灞西古槐下。」

及期，辛步往灞西，見旋風卷塵，迤邐而去。到古槐，立未定，忽有風來撲林，轉盼間，一旗甲馬立於其前。王臻者，乘且牽，呼辛速登。既乘，觀馬前後，戈甲塞路。臻引辛謁大將軍。將軍者，丈餘，貌甚偉，揖公平曰：「聞君有廣欽之心，誠推此心於天下，鬼神者且不敢侮，況人乎？」謂臻曰：「君既召來，宜盡主人之分。」遂同行入通化門，

及諸街鋪，各有吏士迎拜。次天門街，有紫吏若供頓者，曰：「人多，並下不得，請逐近配分。」將軍許之。於是分兵五處：獨將軍與親衛，館於顏魯公廟。既入坊，顏氏之先簪裾而來若迎者，遂入舍。臻與公平止西廊幕次，肴饌馨香，味窮海陸，其有令公平食之者，有令不食者。臻曰：「陽司授官，皆稟陰命。臻感二君也，檢選事，據籍誠當駁放，君僅得一官耳。臻求名加等，吏曹見許矣。」

居數日，將軍曰：「時限向盡，在於道場，萬神護蹕，無計奉迎，如何？」臻曰：「牒府請夜宴，宴時腥膻，眾神自許，即可矣。」遂行牒。牒去，逡巡得報，曰：「已勅備夜宴。」於是部管兵馬，戌時齊進入光範及諸門。門吏皆立拜宣政殿下，馬兵三百，餘人步，將軍金甲仗鉞來，立於所宴殿下。五十人從卒，環殿露兵，若備非常者。殿上歌舞方歡，俳優讚詠，燈燭熒煌，絲竹並作。俄而三更四點，有一人多髯而長，碧衫皂褲，以紅為縹，又以紫縠畫虹霓為幀，結於兩肩右腋之間，垂兩端於背，冠皮冠，非虎非豹，飾以紅罽，其狀可畏。忽不知其所來，執金匕首長尺餘，拱於將軍之前，延聲曰：「時到矣！」將軍頻眉揖之，唯而走，自西廂歷階而上，當御座後，跪以獻上。既而左右紛紜，上頭眩，音樂驟散，扶入西閣，久之未出。將軍曰：「升雲之期，難違頃刻。上既命駕，何不遂行？」對曰：「上澡身否，然可即路。」遽聞具浴之聲。三更，上御碧玉輿，青衣士六，衣上皆畫龍鳳，肩舁下殿。將軍揖曰：「介胄之士無拜。」因慰問以：「人間紛挈，萬機勞苦，淫聲蕩耳，妖色惑心，清真之懷，得復存否？」上曰：「心非金石，見之能無少亂？今已舍離，固亦釋然。」將軍笑之，遂步從環殿引冀而出，自內閣及諸門吏，莫不嗚咽。群辭，或收血捧輿，不忍去者。過宣政殿，二百騎引，三百騎從，如風如雷，颯然東去，出望仙門。

將軍乃勅臻送公平，遂勒馬離隊，不覺足已到一板門前。臻曰：「此開化王家宅，成君所止也。仙馭已遠，不能從容，為臻多謝成君。」牽轡揚鞭，忽不復見。公平扣門一聲，有人應者，果成君也。秘不敢泄。更數月，方有攀髯之泣。來年，公平授揚州江都縣簿，士廉授兗州瑕丘縣丞，皆如其言。元和初，李生疇昔宰彭城，而公平之子參徐州軍事，得以詳聞。故書其實，以警道途之傲者。

涼國武公李

涼武公以殊勳之子，將元和之兵，擒蔡破郾，數年攻戰，收城下壁，皆以仁恕為先，未嘗枉殺一人，誠信遇物，發於深懇。長慶元年秋，自魏博節度使、左僕射、平章事詔徵還京師。將入洛，其衙門將石季武先在洛，夢涼公自北登天津橋，季武為導，以宰相行，

啁叱動地。有道士八人，乘馬持絳節幡幢，從南欲上。導騎啁之，對曰：「我迎仙公，安知宰相？」招季武與語，季武驟馬而前。持節道士曰：「可記我言，聞於相公。」其言曰：

「聳轡排金闕，乘軒上漢槎。浮名何足戀，高舉入煙霞。」

季武元不識字，記性又少，及隨道士言之，再聞已得。道士曰：「已記得，可先白相公。」乃驚覺，汗流被體，喜以為相國由當上仙，況俗官乎。後三日，涼公果自北登天津橋，季武為導，因入憩天宮寺，月餘而薨。時人以仁恕端慤之心固合於道，安知非謫仙數滿而去乎？材行官業著於國史，故不書。

薛中丞存誠

御史中丞薛存誠，元和末由台丞入給事中。未期，復亞台長。憲閣清嚴，塵俗罕到。再入之日，浩然有閑曠之思，及廳，吟曰：「卷簾疑客到，入戶似僧歸。」後數月，閽吏因晝寢未熟，仿佛間見僧童數十人，持香花幢蓋，作梵唱，次第入台。閽吏啁之曰：「此御史臺，是何法事，高聲入來？」其一僧自稱識達，曰：「識達是中丞弟子，來迎本師。師在台，可入省迎乎？」閽吏曰：「此中丞官亞台，本非僧侶，奈何妖僧，敢入台門！」即欲擒之。識達曰：「中丞元是須彌山東峰靜居院羅漢大德，緣誤與天下人言，意涉近俗，謫來俗界五十年，年足合歸，故來迎耳。非汝輩所知也。」閽吏將馳報，遂驚覺。後數日，薛公自台中遇疾而薨。潛問其年，正五十矣。

麒麟客

麒麟客者，南陽張茂實家傭僕也。茂實家於華山下，大中偶遊洛中，假仆於南市，得一人焉，其名曰王後，年可四十餘，傭作之直月五百，勤幹無私，出於深誠，苟有可為，不待指使。茂實器之，易其名曰：「大曆」，將倍其直，固辭。其家益憐之。居五年，計酬直盡，一旦辭茂實曰：「後本居山，家業不薄，適與厄會，須傭作以禳之，固非無資而賣力者。今厄盡矣，請從此辭。」茂實不測其言，不敢留，聽之。曰：「今暮當去。」迨暮，入白茂實曰：「感君恩宥，深欲奉報。後家去此甚近，其中景趣亦甚可觀，能相逐一遊乎？」茂實喜曰：「何幸！然不欲令家中知，潛一遊，可乎？」後曰：「甚易。於是截竹杖長數尺，其上書符，授茂實曰：「君杖此入室，稱腹痛，左右人悉令取藥，去後，潛置竹於衾中，抽身出來可也。」茂實從之。後喜曰：「君真可遊吾居者也。」

相與南行一里餘，有黃頭執青麒麟一，赤文虎二，俟於道左。茂實驚欲回，後曰：「無苦，但前行。」既到前，後乘麟，茂實與黃頭各乘一虎。茂實懼不敢近，後曰：「相隨，請不復畏。且此物人間之極俊者，但試乘之。」遂憑而上，穩不可言。於是從之，上仙掌峰，越壑淩山，舉意而過，殊不覺峻險。如到三更，計數百里矣。下一山，物象鮮媚，松石可愛，樓台宮觀，非世間所有。將及門，引者揖鞭曰：「阿郎來！」紫衣吏數百人，羅拜道側。既入，青衣數十人，容色皆殊，衣服鮮華，不可名狀，各執樂器引拜。遂入中堂。宴食畢，且命茂實坐。後入更衣返坐，衣掌冠冕，儀貌堂堂然，實真仙之風度也。其窗戶階闥，屏幃床榻茵褥之盛，固非人世之所有。歌鸞舞鳳，及諸聲樂，皆所未聞。情意高逸，不復思人寰之事，歡極。主人曰：「此乃仙居，非世人之所到。君宿緣合一到此，故有逃厄之遇。仙俗路殊，塵靜難雜，君宜歸修其心，三五劫後當復相見。後比者塵緣將盡，上界有名，得遇太清真人，召入小有洞中，示以九天之樂，復令下，指生死海波，且曰：『樂雖難求，苦亦易遣。如為山者，掬土增高，不掬則止，穿則陷。夫升高者，不上難而下易乎？』自是修習，經六七劫，乃證此身。回視委骸，積如山嶽。四大海水，半是吾宿世父母妻子別泣之淚。然念念修之，倏已一世，形骸雖遠，此不忘修致，其功即亦非遠。亦時有心遠氣清，一言而悟者。勉之。」遺金百鎰，為修身之助。復乘麒麟，令黃頭執之。後步送到家，家人方環泣。茂實投金於井中，後取去竹杖，令茂實潛臥衾中。後曰：「我當至蓬萊謁大仙伯。明旦於蓮花峰上，有彩雲東去，我之乘也。」遂揖而去。

茂實忽呻吟，眾驚而問之，茂實紿之曰：「初腹痛，忽若有人見召，遂奄然耳。不知其多時日也。」家人曰：「取藥即回，呼之不應，已七日矣。唯心頭尚暖，故未殮也。」明日望之，蓮花峰上果有彩雲去。遂棄官遊名山。後歸，出井中金，與眷屬再出遊山，終不知所在也。

卷二

盧僕射從史

盧公元和初以左僕射節制澤潞，因鎮陽拒命，跡涉不臣，為中官驃騎將軍吐突承璀所紿，縛送京師。以反狀未明，左遷州司馬。既而逆跡盡露，賜死於康州。

寶曆元年，蒙州刺史李湘去郡歸闕，自以海隅郡守，無台閣之親，一旦造上國，若扁舟

泛滄海者。聞端溪縣女巫者，知未來之事，維舟召焉。巫到，曰：「某能知未來之事，乃見鬼者也。呼之皆可召。然鬼有二等，有福德之鬼，有貧賤之鬼。福德者精神俊爽，往往自與人言。貧賤者氣劣神悴，假某以言事。盡在所遇，非某能知也。」湘曰：「安得鬼而問之？」曰：「廳前楸林下有一人，衣紫佩魚者，自稱澤潞盧僕射，可拜而請之。」湘乃公服執簡，向林而拜。女巫曰：「僕射已答拜。」湘遂揖上階，空中曰：「從史死於此廳，為弓弦所迫，今尚惡之。使君床上弓，幸除之。」湘遽命去焉。時驛廳副階上，只有一榻。湘偶忘其貴，將坐問之。女巫曰：「使君無禮，僕射官高，何不延坐，乃將吏視之，僕射大怒去也。急隨拜謝，或肯卻來。」湘匍匐下階，問其所向，一步一拜，凡數十步，空中曰：「大錯！公之官未敵吾軍一裨將，奈何對我而自坐。」湘再三辭謝，方肯卻回。女巫曰：「僕射卻回矣。」於是拱揖而行，及階，女巫曰：「僕射上矣。」別置榻而設床褥以延之。巫曰：「坐矣。」湘乃坐，空中曰：「使君何所問？」對曰：「湘遠官歸朝，憂疑日極。伏知僕射神通造化，識達未然，伏乞略賜一言，示其榮悴。」空中曰：「大有人援引，到城一月，當刺梧州。」湘又問，終更不言。湘因問曰：「僕射去人寰久矣，何不還生人中，而久處冥寞？」曰：「吁，是何言哉！人世勞苦，萬愁纏心，盡如燈蛾，爭撲名利，愁勝而髮白，神敗而形羸，方寸之間，波瀾萬丈，相妒相賊，猛於豪獸。故佛以世界為火宅，道以人身為大患。吾已免離，下視湯火，豈復低身而臥其間乎？且夫據其生死，明晦未殊，學仙成敗，則無所異。吾已得煉形之術也。其術自無形而煉成三尺之形，則上天入地，乘雲駕鶴，千變萬化，無不可也。吾之形所未圓者三寸耳，飛行自在，出幽入明亦可也。萬乘之君不及吾，況平民乎？」湘曰：「煉形之道，可得聞乎？」曰：「非使君所宜聞也。」復問梧州之後，終而不言，乃去。

湘到輦下，以奇貨求助，助者數人。未一月，拜梧州刺史，皆如其言。竟終於梧州，盧所以不復言其後事也。

李岳州

岳州刺史李公俊，興元中舉進士，連不中第。次年，有故人國子祭酒通春官包佶者援成之。榜前一日，例以名聞執政。初五更，俊將候祭酒，裏門未開，立馬門側。傍有鬻糕者，其氣炯炯。有一吏若外郡之郵檄者，小囊氈帽，坐於其側，欲糕之色盈麵。俊顧曰：「此甚賤，何不以錢易之？」客曰：「囊中無錢耳。」俊曰：「俊有錢，願獻一飽，多少唯意。」客甚喜，啖數片。俄而裏門開，眾競出，客獨附俊馬曰：「少故，願請少間。」俊下路聽之，曰：「某乃冥吏之送進士名者，君非其徒耶？」俊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送堂之榜在此，可自尋之。」因出視，俊無名，垂泣曰：「苦心筆硯二十餘年，偕計而

曆試者亦僅十年，心破魂斷，以望斯舉。今復無名，豈不終無成乎？」曰：「君之成名在十年之外，祿位甚盛。今欲求之亦非難，但於本祿耗半，且多屯剝，才獲一郡，如何？」俊曰：「所求者名，名得足矣。」客曰：「能行少賂於冥吏，即於此取其同姓者，去其名而自書其名，可乎？」俊曰：「幾何可？」曰：「陰錢三萬貫。某感恩而以誠告，其錢非某敢取，將遺牘吏。來日午時送可也。」復授筆使俊自注。從上有故太子少師李公夷簡名，俊欲揩之，客遽曰：「不可。此人祿重，未易動也。」又其下有李溫名，客曰：「可矣。」俊乃揩去「溫」字，注「俊」字。客遽卷而行，曰：「無違約。」

既而俊詣祭酒，祭酒未冠，聞俊來，怒目延坐，徐出曰：「吾與主司分深，一言姓名，狀頭可致。公何躁甚相疑，頻頻見問，吾豈輕語者耶？」俊再拜對曰：「俊懇於名者，受恩決此一朝。今當呈榜之晨，冒責奉謁。」祭酒曰：「唯！唯！」其聲甚不平。俊見其責，憂疑愈極，乃變服伺祭酒出，隨之到子城東北隅，逢春官懷其榜，將赴中書。祭酒揖問曰：「前言遂否？」春官曰：「誠知獲罪，負荊不足以謝。然迫於大權，難副高命。」祭酒自以交春官深，意謂無阻，待俊之怒色甚峻，今乃不成，何麵相見，因曰：「季布所以名重天下者，能立然諾。今君不副然諾，移妄於某，蓋以某官閑也。平生交契，今日絕矣。」不揖而行。春官遽追之，曰：「迫於豪權，留之不得。竊恃深顧，外於形骸，見責如此，寧得罪於權右耳。請同尋榜，揩名填之。」祭酒開榜，見李公夷簡，欲揩，春官急曰：「此人宰相處分，不可去。」指其下李溫曰：「可矣。」遂揩去「溫」字，注「俊」字。乃榜出，俊名果在已前所揩處。

其日午時，隨眾參謝，不及即糕客之約。迨暮將歸，道逢糕客，泣示之背曰：「為君所誤，得杖矣。牘吏將舉勘，某更他祈，共止之。」其背實有重杖者。俊驚謝之，且曰：「當如何？」客曰：「既而勿復道也。來日午時送五萬緡，亦可無追勘之厄。」俊曰：「諾。」及到時焚之，遂不復見。然俊筮仕之後，追劾貶降，不歇於道，才得岳州刺史，未幾而終。

人生之窮達，皆自陰騭，豈虛語哉！

張質

張質者，猗氏人，貞元中明經，授亳州臨渙尉。到任月餘，日初暮，見數人執符來追，其僕亦持馬俟於階下，遂乘馬隨之出縣門。初黃昏，縣吏猶列坐門下，略無起者，質怒曰：「州司暫追，官不遽廢，人吏敢無禮如此！」人亦不顧。

出數十里，到一柏林，使者曰：「到此宜下馬。」遂去馬步行，約百餘步，入城郭，直北有大府門，門額題曰「地府」。入府，經西有門，題曰「推院」，吏士甚眾。門人曰：「臨渙尉張質。」遂入。見一美鬚髯衣緋人，據案而坐，責曰：「為官本合理人，因何曲推事，遣人枉死？」質被捽搶地，叫曰：「質本任解褐到官月餘，未嘗推事。」又曰：「案牘分明，訴人不遠。府命追勘，仍敢詆欺」取枷枷之。質又曰：「訴人既近，請與相見。」曰：「召冤人來。」有一老人，眇目，自西房出，疾視質曰：「此人年少，非推某者。」乃敕錄庫檢猗氏張質，貞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上臨渙尉。又檢訴狀被屈抑事。又牒陰道亳州，其年三月臨渙見任尉年名，如已受替，替人年名，並受上月日。得牒，其年三月，見任尉江陵張質，年五十一，貞元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上任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受替。替人猗氏張質，年四十七，檢狀過，判官曰：「名姓偶同，遂不審勘。錯行文牒，追擾平人，聞於上司，豈斯容易。本典決十下，改追正身，其張尉任歸。」

執符者復引而回，若行高山，墜於岩下，遂如夢覺，乃在柏林中，伏於馬項上，兩肋皆痛，不能自起，且不知何處。隱隱聞樵歌之聲，知其有人，遂大呼救命。樵人來視之，驚曰：「縣失官人並馬，此莫是乎？」競來問，質不能對。扶正其身，策以送縣。其柏林在縣北三十里，官吏大喜，迎焉。

質之馬為鬼所取，僕人不知。及乘馬出門，門吏雖環坐，為鬼所隱，人亦不見。有頃，家童求質不得，問於鄰廳，並云不來。入廄視馬亦不在，而僕夫不覺。訪於門吏，吏不見出。其宰惑之，且疑質之初臨也，嚴於吏，吏怨而殺之。是夜坐門者及門人當宿之吏，莫不禁錮，尋求不得者已七日矣。質歸憩數日，方能言，然神識遂闕。

元和六年，質尉彭城，李生者為之宰，訝其神蕩，說奇以導之，質因具言也。

韋令公皋

公初無官，薄遊劍外，西川節度使、兵部尚書、平章事張延賞以女妻之。既而惡焉，厭薄之情日露。公鬱鬱不得志，時入幕廷，與賓朋從遊，且攄其憤。張公愈惡，乘間謂公曰：「幕僚無非時彥，延賞尚敬憚之。韋郎無事，不必數到。」其見輕也如此。

他日，其妻尤甚憫之，曰：「男兒固有四方誌，大丈夫何處不安，今厭賤如此而不知，歡然度日，奇哉！推鼓舞人，豈公之樂。妾辭家事君子，荒隅一間茅屋，亦君之居；炊

菽羹藜，簞食瓢飲，亦君之食。何必忍愧強安，為有血氣者所笑。」時公之道未行，自疑其命，嘗希乘張之權於仕。一旦悟此身茫然，於是入告張行意，張公遺帛五束，夫人薄之，揣知深意，不敢言，乃私遺二十束。公將別而行也，自中堂歸院，益州女巫適到，見之，問夫人曰：「向之綠衣入西院者為誰？」 曰：「韋郎。」曰：「此人極貴，位過巫相遠矣。其祿將發，不久亦鎮此，宜殊待之。」問其所以，曰：「貴人之行，必有陰吏。相國之侍一二十人耳，如綠衣郎者，乃百餘人。」夫人既憫韋之是行也，其女且嫁之，聞是大喜，遽言於相國。相國怒曰：「閨闈中人，無端乃如是。且延賞女已嫁此人，憐其貧而贈薄，請益則加，奈何假托妖巫以相罔乎？」拗怒，與之帛五束。

是日韋行，月餘日到岐，岐帥以西川之貴婿，延置幕中，奏大理評事。尋以獄平允，加監察。以隴州刺史卒，出知州事。俄而朱泚窺神器，駕幸奉天，兵戈亂起，征鎮路絕，輦下軍士衣食將闕，獨隴州貢獻不絕於道，天子忠之，乃除御史中丞、行在軍糧使。既而妖氛廓清，駕還宮闕，乃授兵部尚書、西川節度使。辭相國歲餘，代居其位。相國聞之，拔劍將自抉其目，以懲不知人之過。左右執之，久而方解。問知韋路，入朝，蓋以輕忽之極，無面目復見。

噫！夫人未遇，其必然乎？非張相之忽悔，不足以戒天下之傲者。［自上段「兵戈亂起，征鎮路絕」至文末，《廣記》三〇五引作：「隴西有泚舊卒五百人，兵馬使牛雲光主之。雲光謀作亂，不克，率其眾奔朱泚。道遇泚使，以偽詔除皋御史中丞，因與之俱還。皋受其命，謂雲光曰：『受命必無疑矣，可悉納器械，以明不相詐。』雲光從之。翌日大饗，伏甲盡殺之，立壇盟主將。泚復許皋鳳翔節度使，皋斬其使。行在聞之，人心皆奮，乃除隴州刺史、奉義軍節度使。及駕還宮，乃授兵部尚書、西川節度使。延賞聞之，將自抉其目，以懲不知人。」］

鄭虢州駒夫人

弘農令女既笄，將適盧氏。卜吉之日，女巫有來者，李氏之母問曰：「小女今夕適人。盧郎常來，巫當屢見，其人官祿厚薄？」巫曰：「盧郎非長而髯者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然則非夫人之子婿也。夫人子婿，中形，且無髯。」夫人大驚曰：「吾女今夕適人，何以非盧生？」曰：「不知其他，盧非子婿之貌。」俄而盧納采，夫人怒，援巫視之。巫曰：「事在今夕，安敢妄乎？即盧納其身，非夫人之子婿也。」其家大怒，共逐焉。

及夕，盧乘軒車來，展親迎之禮，賓主禮具，解珮約花，盧若驚奔而出，乘馬而遁。眾

賓追之不及，掌人素有氣丈夫，不勝其憤，且恃其女之容也，邀客皆坐，呼女出拜，其貌之麗，天然罕敵。指曰：「此女豈驚人乎？今若不出，人以為獸形也。」眾莫不嗟憤，掌人曰：「此女已奉見，眾賓中有能聘者，願赴今夕。」 時有鄭騊，為盧之儐相，在坐，起曰：「願事門館。」於是奉書擇相，登車成禮，巫言之貌宛然，乃知巫之有知也。

後數年，鄭仕於京，逢盧，問其走狀。盧曰：「兩眼赤，且大如盞，牙長數寸，出於口兩角，得無驚奔乎？」鄭素與盧善，乃出其妻以示之，盧大慚而退。乃知結褵之親，命固前定，不可苟求，乃驗巫言有徵矣。

薛偉

薛偉者，乾元元年任蜀州青城縣主簿，與丞鄒滂、尉雷濟、裴寮同時。其秋，偉病七日，忽奄然若往者，連呼不應，而心頭微暖。家人不忍即殮，環而伺之。經二十日，忽長籲起坐，謂家人曰：「吾不知人間幾日矣？」曰：「二十日矣。」曰：「即與我覷群官，方食鱠否？言吾已蘇矣，甚有奇事，請諸公罷箸來聽也。」僕人走視群官，實欲食鱠。遂以告，皆停饗而來。偉曰：「諸公敕司戶僕張弼求魚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又問弼曰：「漁人趙幹藏巨鯉，以小者應命，汝於葦間得藏者攜之而來。方入縣也，司戶吏某坐門東，糾曹吏某坐門西，方弈棋。入及階，鄒、雷方博，裴啖桃實。弼言幹之藏巨魚也，裴五令鞭之。既付食工王士良者，喜而殺之，皆然乎？」遞相問，誠然。眾曰：「子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向殺之鯉，我也。」眾駭曰：「願聞其說。」

曰：「吾初疾困，為熱所逼，殆不可堪。忽悶，忘其疾，惡熱求涼，策杖而去，不知其夢也。既出郭，其心欣欣然，若籠禽檻獸之得逸，莫我如也。漸入山，山行益悶，遂下遊於江畔。見江潭深淨，秋色可愛，輕漣不動，鏡涵遠空，忽有思浴意，遂脫衣於岸，跳身便入。自幼狎水，成人已來，絕不復戲，遇此縱適，實契宿心。且曰：『人浮不如魚快也，安得攝魚而健遊乎？』傍有一魚曰：『顧足下不願耳，正授亦易，何況求攝。當為足下圖之。』決然而去。未頃，有魚頭人長數尺，騎鯢來導，從數十魚，宣河伯詔曰：『城居水遊，浮沉異道，苟非其好，則昧通波。薛主簿意尚浮深，跡思閑曠。樂浩汗之域，放懷清江；厭嶮巇之情，投簪幻世。暫從鱗化，非遽成身。可權充東潭赤鯉。嗚呼！恃長波而傾舟，得罪於晦；昧纖鉤而貪餌，見傷於明。無惑失身，以羞其黨。爾其勉之！』聽而自顧，即已魚服矣。於是放身而遊，意往斯到。波上潭底，莫不從容。三江五湖，騰躍將遍。然配留東潭，每暮必復。」俄而饑甚，求食不得，循舟而行，忽見趙幹垂鉤，其餌芳香，心亦知戒，不覺近口。曰：『我人也，暫時為魚，不能求食，乃

吞其鉤乎！」舍之而去。有頃，饑益甚，思曰：『我是官人，戲而魚服，縱吞其鉤，趙幹豈殺我，固當送我歸縣耳。』遂吞之。趙幹收綸以出。幹手之將及也，偉連呼之，幹不聽，而以繩貫我腮，乃係於葦間。既而張弼來，曰：『裴少府買魚，須大者。』幹曰：『未得大魚，有小者十餘斤。」弼曰：『奉命取大魚，安用小者！」乃自於葦間尋得偉而提之。又謂弼曰：『我是汝縣主簿，化形為魚游江，何得不拜我？』弼不聽，提之而行，罵之不已，幹終不顧。入縣門，見縣吏坐者弈棋，皆大聲呼之，略無應者，唯笑曰：『可畏魚，直三四斤餘。』既而入階，鄒、雷方博，裴啖桃實，皆喜魚大，促命付廚。弼言幹之藏巨魚，以小者應命，裴怒鞭之。我叫諸公曰：『我是公同官，今而見擒，竟不相舍，促殺之，仁乎哉！」大叫而泣，三君不顧而付鱠手。王士良者，方持刃，喜而投我於機上，我又叫曰：『王士良，汝是我之常使鱠手也，因何殺我，何不執我白於官人？』士良若不聞者，按吾頸於砧上而斬之。彼頭適落，此亦醒悟，遂奉召爾。」

諸公莫不大驚，心生愛忍。然趙幹之獲，張弼之提，縣司之弈吏，三君之臨階，王士良之將殺，皆見其口動，實無聞焉。於是三君並投鱠，終身不食。偉自此平愈，後累遷華陽丞乃卒。

卷三

蘇州客

洛陽劉貫詞，大曆中求丐於蘇州。逢蔡霞秀才者，精彩俊爽之極，一相見意頗勤勤，以兄見呼貫詞。既而攜羊酒來宴，酒闌，曰：「兄今泛浮江湖間，何為乎？」曰：「求丐耳。」霞曰：「有所抵耶？泛行郡國耶？」曰：「蓬行耳。」霞曰：「然則幾獲而止？」曰：「十萬。」霞曰：「蓬行而望十萬，乃無翼而思飛者也。設令必得，亦廢數月。霞居洛中，左右亦不貧，以他故避地，音問久絕，意有所托。祈兄為回，途中之費，蓬遊之望，不擲日月而得，如何？」曰：「固所願耳。」霞於是遺錢十萬，授書一緘，白曰：「逆旅中遽蒙周念，既無形跡，輒露心誠。霞家長鱗蟲，宅渭橋下，合眼叩橋柱，當有應者，必邀入宅。娘奉見時，必請與霞小妹相見。既為兄弟，情不合疏，書中亦令渠出拜。渠雖年幼，性頗聰慧，使渠助為掌人，百緡之贈，渠當必諾。」貫詞遂歸。

到渭橋下，一潭泓澄，何計自達？久之，以為龍神不當我欺，試合眼叩之。忽有一人應，因視之，則失橋及潭矣。有朱門甲第，樓閣參差，有紫衣僕拱立於前而問其意。貫詞曰：「來自吳郡，郎君有書。」問者執書以入，頃而復出，曰：「太夫人奉屈。」遂入廳中，

見太夫人者，年四十餘，衣服皆紫，容貌可愛。貫詞拜之，太夫人答拜，且謝曰：「兒子遠遊，久絕音耗，勞君惠顧，數千里達書。渠少失意上官，其恨未減，一從遁去，三歲寂然。非君特來，愁緒猶積。」言訖，命坐。貫詞曰：「郎君約為兄弟，小娘子即貫詞妹也，亦當相見。」夫人曰：「兒子書中亦言。渠略梳頭即出奉見。」俄有青衣曰：「小娘子來。」年可十五六，容色絕代，辯惠過人。既拜，坐於母下，遂命飲饌，亦甚精潔。方對食，太夫人忽眼赤，直視貫詞，女急曰：「哥哥憑來，宜且禮待，況令消患，不可動搖。」因曰： 「書中以兄處分，令以百緡奉贈，既難獨舉，須使輕齎。今奉一器，其價相當，可乎？」貫詞曰：「已為兄弟，寄一書劄，豈宜受其賜。」太夫人曰：「郎君貧遊，兒子備述。今副其諾，不可推辭。」貫詞謝之。因命取鎮國碗來。又進食，未幾，太夫人復瞪視，眼赤，口兩角涎下。女急掩其口，曰：「哥哥深誠托人，不宜如此。」乃曰：「娘年高，風疾發動，祗對不得，兄宜且出。」女若懼者，遣青衣持碗，自隨而授貫詞，曰：「此罽賓國碗，其國以鎮災癘。唐人得之，固無所用，得錢十萬即貨之，其下勿鬻。某緣娘疾，須侍左右，不遂從容。」再拜而入。

貫詞持碗而行，數步，回顧碧溜危橋，宛似初到，而身若適下。視手中器，乃一黃色銅碗也，其價隻三五鐶耳，大以為龍妹之妄也。執鬻於市，有酬七百八百者，亦有酬五百者。念龍神貴信，不當欺人，日日持行於市。及歲餘，西市店忽有胡客周視之，大喜，問其價。貫詞曰：「二百緡。」客曰：「物宜所直，何止二百緡，但非中國之寶，有之何益。百緡可乎？」貫詞以初約隻爾，不復廣求，遂許之。

交受，客曰：「此乃廚賓國鎮國碗也，在，其國大穰，人民忠孝。此碗失來，其國大荒，兵戈亂起。吾聞龍子所竊，已近四年。其君方以國中半年之賦召贖，君何以致之？」貫詞具告其實，客曰：罽賓守龍上訴，當追尋次，此霞所以避地也。陰冥吏嚴，不得陳首，藉君為郵送之耳。殷勤見妹者，非固親也，慮老龍之饞，或欲相啖，以其妹衛君耳。此碗既去，渠亦當來，亦銷患之道也。五十日後，漕洛波騰，瀧澌竟日，是霞歸之候也。」曰：「何以五十日然後歸？」容曰：「吾攜過嶺，方敢來復。」貫詞記之，及期往視，誠然矣。

張庾

張庾舉進士，元和十二年居長安升道里南街。十一月八日夜，僕夫他宿，獨庾在月下。忽聞異香氛馥，驚惶之次，俄聞行步之聲漸近。庾屣履聽之。數青衣年十八九，豔美無敵，推開庾門，曰：「步月逐勝，不必樂遊原，隻此院小台藤架，可以樂矣。」遂引少

女七八人，容色皆豔，絕代莫比，衣服華麗，首飾珍光，宛若公王節制家。庾側身走入堂前，垂簾望之。諸女徐行，直詣藤下。須臾，陳設華麗，床榻並列，雕盤玉樽，杯杓皆奇物。八人環坐，青衣執樂者十人，執拍板立者二人，左右侍立者十人。絲管方動，坐上一人曰：「不告掌人，遂欲張樂，得無慢易耳。既是衣冠，且非異類，邀來同歡，亦甚不惡。」因命一青衣傳語曰：「姊妹步月，偶入貴院，酒肉絲竹，輒以自隨。秀才能暫出作掌人否？夜深計已脫冠，紗巾而來，可稱疏野。」庾聞青衣受命，畏其來也，乃閉門拒之。

傳詞者叩門而呼，庾不應。推門，門復閉，遂走復命。一女曰：「吾輩同歡，人不敢望。既入其家門，不召亦合來謁。閉門塞戶，羞見吾徒，呼既不應，何須更召。」於是一人執樽，一人糾司。酒既巡行，絲竹合奏，肴饌芳珍，音曲清亮，權貴之極，不可名言。庾自度此坊南街，盡是墟墓，絕無人往。謂是坊中出來，則坊門已閉。若非妖狐，乃是鬼物。今吾尚未惑，可以逐之，少頃見迷，何能自悟。於是潛取枝床石，徐開門突出，望席而擊，正中台盤。眾起紛紜，各執而去。庾趁及奮得一盞，遽以衣係之。及明解視，乃一白角盞，盞中之奇，不是過也。院中香氣，數日不歇。其盞鎖於櫃中，親朋來者，莫不傳視，竟不能辨其所自。後十餘日，轉觀之次，忽墮地，遂不復見。庾明年春進士上第焉。

竇玉妻

進士王勝、蓋夷，元和中求薦於同州。其時客多，賓館頗溢，二人聞郡功曹王翥私第空閑，借其西廊，以俟郡試。既而他室皆有人，唯正堂以小繩係門，自牖而窺其廂，獨床上有褐衾，床北有被籠，此外空然，更無他有。問其鄰，曰：「處士竇三郎玉居也。」二客以西廂為窄，思與同居，甚喜其無姬僕也。迨暮，竇處士者，一驢一僕，乘醉而來。夷、勝前謁，且曰：「勝求解於郡，以賓館喧，故寓於此。所得西廊亦甚窄，君子既無姬僕，又是方外之人，願略同此堂，以俟郡試。」玉固辭，接對之色甚傲。夷、勝銜之。

夜深將寢，忽聞異香。驚起尋之，則見堂中垂簾帷，喧然語笑。於是夷、勝突入，其堂中屏帷四合，奇香撲人，雕盤珍膳，不可名狀。有一女，年可十八九，妖麗無比，與竇三對食。侍嬸十餘人，亦皆端妙，銀爐煮茗方熟。坐者起，入西廂帷中，侍婢悉入，曰：「是何兒郎，突衝人家？」竇三者麵色如土，端坐不語。夷、勝無以致辭，啜茗而出。既下階，聞其閉戶之聲，乃復聽之，聞曰：「風狂兒郎，因何共止！古人所以卜鄰者，豈虛言哉！致相突乃如此，豈非君率易也。」竇辭以非己之居，難拒異客，必慮輕侮，

豈無他宅。因復歡笑。

及明，往覘之，盡復其故。竇三者獨偃於褐衾中，拭目方起。夷、勝召詰之，不對。夷、勝曰：「君晝為布衣，夜會公族，非習妖幻，何以致之麗人？不言其實，當即告郡。」竇曰：「此固秘事，言亦無妨。比者，玉薄遊太原，晚發冷泉，將宿於孝義縣。陰晦失道，夜投人莊問其掌，莊僕曰：『汾州崔司馬莊也。』令入告焉，出曰：『延入。』崔司馬年可五十餘，衣緋，儀貌可愛。問竇之先及伯叔昆弟，詰其中外，自言其族，乃玉親重表丈也。玉自幼亦嘗聞此丈人，恨不知其官。慰問殷勤，情禮優重。因令報其妻曰：『竇秀才乃是右衛將軍七兄之子也，是吾之重表侄。夫人亦是丈母，可見之。從宦異方，親戚離阻，不因行李，豈得相逢。請即梳頭相見。』少頃，一青衣曰：『屈三郎子入。』其中堂陳設之盛，曄若王侯之居，盤饌珍華，味窮海陸。既食，丈人曰：『君今此遊，將何所求？』曰： 『求舉資耳。』曰：『家在何郡？』曰：『海內無家，萍蓬之士也。』丈人曰：『君生涯如此，身事落然，蓬遊無抵，徒勞往復。丈人有女，年近長成，今便令奉事。衣食之給，不求於人，可乎？』玉起拜曰：『孤容無家，才能素薄，忽蒙采顧，何副眷憐。但慮庸虛，敢不承命。』夫人喜曰：『今夕甚佳，又有牢饌。親戚中配屬，何必廣召賓客。吉禮既具，便取今夕。』於是言謝訖，復坐，又進食。食畢，揖玉退於西廳，具浴。浴訖，授衣一襲，巾櫛一襆。引相者三人來，皆聰明之士。一人姓王，稱郡法曹；一人姓裴，稱戶曹；一人姓韋，稱郡督郵。相揖而坐。俄而禮輿、香車皆具，華燭前引，自西廳至中門，展親御之禮。因又繞莊一周，自南門入，及中堂，堂中帷帳已滿。成禮訖，初三更，其妻告玉曰：『此非人間，乃神道也。所言汾州，陰道汾州，非人間也。相者數子，無非冥官。妾與君宿緣，合為夫婦，故得相遇。人神路殊，不可久住。君宜即去。』玉曰：『人神既殊，安得配屬。已為夫婦，便合相從。信誓之誠，言猶在耳。一夕而別，何太驚人。』妻曰：『妾身奉君，固無遠邇。但君生人，不合久居於此。君速命駕，入辭而行。常令君篋中有絹百匹，用盡復滿，數萬減焉。所到必求靜室獨居，少以存想，隨念即至。千里之外，可以同行，今且晝別宵會爾。』玉入辭，丈人曰：『明晦雖殊，人神無二。小女子得奉巾櫛，蓋是宿緣。勿謂異類，遂猜薄之。亦不可唱言於人。公法訊問，言亦無妨。』言訖，得絹百疋而別。自是每夜獨宿，思之則來，供帳饌具，悉其攜也。若此者五年矣。」

夷、勝開其篋，果有絹百疋。因各贈三十疋，求其秘之。言訖遁去，不知所在焉。

房杜二相國

房相國玄齡、杜相國如晦微時，嘗自周偕之秦，宿敷水店。適有酒肉，夜深對食。忽見兩黑毛手出於燈下，若有所請，乃各以一炙置手中。有頃，復出若掬，又各斟酒與之，遂不復見。食訖，背燈就寢。

至二更，聞街中有高聲呼王文晟者，連呼不已。忽聞一人應於燈下，呼者乃曰：「正東二十里村人有筵神者，酒食甚豐，汝能去否？」對曰：「吾已醉飽於酒肉，有公事去不得，勞君相召。」呼者曰：「汝終日饑困，何有酒肉？本非吏人，安得公事，何妄語也！」對曰：「吾被界吏差直二相，蒙賜酒肉，故不得去。若常時聞命，即子行吾走耳。」呼者謝而去。二君共喜，識之，竟同入鳳城，詔為名相焉。

錢方義

殿中侍御史錢方義，故華州刺史禮部尚書徽之子。寶曆初，獨居常樂第。夜如廁，童僕無從者。忽見蓬頭青衣者，長數尺，來逼。方義初懼，欲走，又以鬼神之來，走亦何益，乃強謂曰：「君非郭登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與君殊路，何必相見。常聞人若見君，莫不致死，豈方義命當死而見耶？將以君故相害耶？方義家居華州，女兄仿佛者亦在此，一旦溘死君手，命不敢惜，顧人弟之情不足，能相容麵辭乎？」蓬頭者復曰：「登非害人，出亦有限。人之見者正氣不勝，自致夭橫，非登殺之。然有心曲，欲以托人，以此久不敢出。惟貴人福祿無疆，正氣充溢，見亦無患，故敢出相求耳。」方義曰：「何求？」對曰：「登久任此職，積效當遷，但以福薄，須得人助。貴人能為寫金字《金剛經》一卷，一心表白，回付與登，即登之職，遂乃小轉。必有厚報，不敢虛言。」方義曰：「諾。」蓬頭者又曰： 「登以陰氣侵陽，貴人雖福力正強，不成疾病，亦當有少不安。宜急服生犀角、生玳瑁，麝香塞鼻，則無苦矣。」方義到中堂，悶絕欲倒，遽服麝香等，並塞鼻。尚書門人王直溫者，居同里，久於江嶺從事，飛書求得生犀角，又服之，良久方定。明旦召經工，令寫金字《金剛經》三卷，貴酬其直，令早畢功。功畢，飯僧讚歎，回付郭登。

後月餘，歸同州別墅。下馬方憩，丈人有姓裴者，家寄鄂渚，別已十年，忽自門入，徑到階下。方義遽拜之，丈人曰：「有客，且出門。」遂前行，方義從之。及門，失丈人矣。見一紫袍牙笏，導從緋紫吏數十人俟於門外，俯視其貌，乃郭登也。斂笏前拜曰：「弊職當遷，隻銷《金剛經》一卷，貴人仁念，特致三卷。今功德極多，超轉數等，職位崇重，爵為貴豪，無非貴人之力。雖職已驟遷，其廚仍舊。頃者當任，實如鮑肆之人。今既別司，復求就食，方知前苦，殆不可堪。貴人慈察，更為轉《金剛經》七遍，即改

廚矣。終身銘德，何時敢忘。」方義曰：「諾。」因問丈人安在。曰：「賢丈江夏寢疾，今夕方困，神道可求人，非其親人，不可自詣，適已先歸耳。」又曰：「廁神每月六日、十六、二十六日例當出巡，此日人逢必致災難，人見即死，見人即病。前者八座抱疾三旬，蓋緣登巡畢將歸，瞥見半面耳。親戚之中，須宜相避。」又曰：「幽冥吏人，薄福者眾，無所得食，率常受餓。必能推食泛祭一切鬼神，此心不忘。咸見斯眾，暗中陳力，必救災厄。」 方義曰：「晦明路殊，偶得相遇。每一奉見，數日不平。意欲所言，幸於夢寐。轉經之請，天曉為期。」唯唯而去。及明，因召所敬僧念《金剛經》四十九遍。又明祝付與郭登。功畢，夢曰：「本請一七，數又六之，累計其功，食天廚矣。貴人有難，當先奉白。不爾，不敢來黷也。泛祭之請，記無忘焉。」

復言頃亦聞之，未詳其實。大和二年秋，與方義從兄及河南兄不旬求岐州之薦，道途授館，日夕同之，宵話奇言，故及斯事，故得以備書焉。

卷四

張逢

南陽張逢，貞元末薄遊嶺表，行次福州福唐縣橫山店。時初霽，日將暮，山色鮮媚，煙嵐藹然。策杖尋勝，不覺極遠。忽有一段細草，縱廣百餘步，碧鮮可愛。其旁有一小樹，遂脫衣掛樹，以杖倚之，投身草上，左右翻轉。既而酣甚，若獸碾然。意足而起，其身已成虎也。文彩爛然，自視其爪牙之利，胸膊之力，天下無敵。遂騰躍而起，超山越壑，其疾如電。

夜久頗饑，因傍村落徐行，犬彘駒犢之輩，悉無可取。意中恍惚，自謂：「當得福州鄭錄事。」乃傍道潛伏，未幾，有人自南行，乃候吏迎鄭糾者。見人問曰：「福州鄭錄事名璠，計程當宿前店，見說何時發？」來人曰：「吾之出掌人也，聞其飾裝，到亦非久。」候吏曰：「只一人來，且復有同行者？吾當迎拜時，慮其誤也。」曰： 「三人之中，慘綠者是。」其時逢方伺之，而彼詳問，若為逢而問者。逢既知之，攢身以俟之。俄而鄭糾到，導從甚眾，衣慘綠，甚肥，巍巍而來。適到逢前，遂跳銜之，走而上山。時天未曉，人雖多，莫敢逐，得恣食之，殘其腸發耳。行於山林，單然無侶，乃忽思曰：「我本人也，何樂為虎，自囚於深山？盍求初化之地而復耶？」乃步步尋之，日暮方到其所，衣服猶掛，杖亦倚林，碧草依然，翻復轉身於其上，意足而起，即復人形矣。於是衣衣策杖而歸。昨往今來，一復時矣。

初，其僕夫驚其失逢也，訪之於鄰，或云策杖登山。多歧尋之，杳無行處。及其來也，驚喜，問其故，逢紿之曰：「偶尋山泉，到一山院，共談釋教，不覺移時。」掌人曰：「今旦側近有虎，食福州鄭錄事，求餘不得。山林故多猛獸，不易獨行。郎之未回，憂負亦極，且喜平安無他。」逢遂行。

元和六年，旅次淮陽，舍於公館。館吏宴客，坐客有為令者曰：「巡若到，各言己之奇事。事不奇者罰。」巡到逢，逢言橫山之事。末坐有進士鄭遐者，乃鄭糾之子也，怒目而起，持刀將殺逢，言復父仇。眾共隔之，遐怒不已，遂白郡將。於是送遐淮南，敕津吏勿復渡。使逢西邁，且勸改姓名以避遐。議曰：「聞父之仇，不可以不報。然此仇非故殺，必使殺逢，遐亦當坐。」遂遁去而不復其仇也。籲，亦可謂異矣！

定婚店

杜陵韋固，少孤，思早娶婦，多歧求婚，必無成而罷。

元和二年，將遊清河，旅次宋城南店，客有以前清河司馬潘昉女見議者。來日先明，期於店西龍興寺門。固以求之意切，旦往焉。斜月尚明，有老人倚布囊，坐於階上，向月檢書。固步覘之，不識其字，既非蟲篆八分科鬥之勢，又非梵書，因問曰：「老父所尋者何書？固少小苦學，世間之字，自謂無不識者。西國梵字，亦能讀之。唯此書目所未覩，如何？」老人笑曰：「此非世間書，君因何得見？」固曰：「非世間書，則何也？」曰：「幽冥之書。」固曰：「幽冥之人，何以到此？」曰：「君行自早，非某不當來也。凡幽吏皆掌人生之事，掌人可不行冥中乎？今道途之行，人鬼各半，自不辨爾。」固曰：「然則君又何掌？」曰：「天下之婚牘耳。」固喜曰：「固少孤，常願早娶以廣胤嗣。爾來十年，多方求之，竟不遂意。今者，人有期此，與議潘司馬女，可以成乎？」曰：「未也。命苟未合，雖降衣纓而求屠搏，尚不可得，況郡佐乎？君之婦，適三歲矣，年十七當入君門。」因問：「囊中何物？」曰：「赤繩子耳。以係夫妻之足。及其生，則潛用相係，雖仇敵之家，貴賤懸隔，天涯從宦，吳楚異鄉，此繩一係，終不可逭。君之腳已係於彼矣，他求何益？」曰：「固妻安在？其家何為？」曰：「此店北賣菜陳婆女耳。」固曰：「可見乎？」曰：「陳嘗抱來鬻菜於市，能隨我行，當即示君。」

及明，所期不至。老人卷書揭囊而行。固逐之，入菜市，有眇嫗抱三歲女來，弊陋亦甚。老人指曰：「此君之妻也。」固怒曰：「煞之可乎？」老人曰： 「此人命當食天祿，因

子而食邑，庸可殺乎！」老人遂隱。固罵曰：「老鬼妖妄如此！吾士大夫之家，娶婦必敵。苟不能娶，即聲妓之美者，或援立之，奈何婚眇嫗之陋女。」磨一小刀子，付其奴曰：「汝素幹事，能為我煞彼女，賜汝萬錢。」奴曰：「諾。」明日，袖刀入菜行中，於眾中刺之而走。一市紛擾，固與奴奔走獲免。問奴曰：「所刺中否？」曰：「初刺其心，不幸才中眉間爾。」

後固屢求婚，終無所遂。又十四年，以父蔭參相州軍。刺史王泰俾攝司戶掾，專鞫詞獄，以為能，因妻以其女，可年十六七，容色華麗。固稱愜之極。然其眉間常貼一花子，雖沐浴寢處，未嘗暫去。歲餘，固訝之，忽憶昔日奴刀中眉間之說，因逼問之。妻潸然曰：「妾郡守之猶子也，非其女也。疇昔父曾宰宋城，終其官。時妾在繈褓，母兄次沒，唯一莊在宋城南，與乳母陳氏居，去店近，鬻蔬以給朝夕。陳氏憐小，不忍暫棄。三歲時，抱行市中，為狂賊所刺，刀痕尚在，故以花子覆之。七八年前，叔從事盧龍，遂得在左右，仁念以為女嫁君耳。」固曰：「陳氏眇乎？」曰：「然。何以知之？」固曰：「所刺者固也。」乃曰：「奇也！命也！」因盡言之，相敬愈極。

後生男鯤，為雁門太守，封太原郡太夫人。乃知陰騭之定，不可變也。宋城宰聞之，題其店曰「定婚店」。

葉令女

汝州葉縣令盧造者，有女幼，大曆中許邑客鄭楚曰：「及長，以嫁君之子元方。」楚拜之。俄而楚錄潭州軍事，造亦辭而寓葉。後楚卒，元方護喪居江陵，數年間，音問兩絕。縣令韋計為子娶焉。

其吉晨，元方適到。會武昌戍邊兵亦止其縣。縣隘，天雨甚，元方無所容，徑往縣東十二里佛舍。舍西北隅有若小獸號鳴者，出火視之，乃三虎子，目猶未開。以其小，未能害人，且不忍投於雨中，閉門堅拒而已。約三更初，虎來觸其門，不得入。其西有窗，亦甚堅，虎怒搏之，欞拆，陷頭於中，為左右所轄，進退不得。元方取佛塔磚擊之，虎吼怒拿攫，終莫能去。連擊之，俄頃而斃。

既而聞門外若女人呻吟，氣甚困劣，徐問曰：「門外呻吟者，人耶？鬼耶？」曰：「人也。」曰：「何以到此？」曰：「妾前盧令女也。今夕將適韋氏，親迎，方登車，為虎所執，負荷而來投此。今既無損，而甚畏其復來，能相救乎？」元方奇之，執燭出視，

真衣纓也，年十七八，禮服儼然，泥水皆澈。既扶入，復固其門，拾佛塔毀像，以繼其明。女曰：「此何處也？」曰：「縣東僧舍耳。」元方言姓名，且話舊諾。女亦能記之，曰：「妾父曾許妻君，一旦以君之絕耗也，將嫁韋氏。天命難改，虎送歸君。莊去此甚近，君能送歸，請絕韋氏而奉巾櫛。」

及明而送歸。其家以虎攫而去，方坐且制服禮。見其來，喜若天降。元方致虎於縣，具言其事。縣宰異之，以盧氏歸於鄭焉。當時聞者，莫不歎異之。

驢言

長安張高者，轉貨於市，資累巨萬。有一驢，育之久矣。元和十二年秋八月，高死。死十三日，妻命其子張和乘往近郊，營飯僧之具。出裏門，驢不復行，擊之即臥，乘而鞭之。驢忽顧和曰：「汝何擊我？」和曰：「吾家用錢二萬以致汝，汝不行，安得不擊也。」然甚驚。驢又曰：「錢二萬！不說父騎我二十年？吾今告汝人道獸道之倚伏，若車輪然，未始有定。吾前生負汝父力，故為驢酬之。無何，汝飼吾豐。昨夜汝父就吾算，侵汝錢一緡半矣。汝父當騎我，我固不辭。吾不負汝，汝不當騎我。汝強騎我，我亦騎汝，汝我交騎，何劫能止？以吾之肌膚，不啻值二萬錢也。隻負汝一緡半，出門貨之，人酬亦爾。然而無的取者，以他人不負吾錢也。麩行王胡子負吾二緡，吾不負其力，取其緡半還汝，半緡充口食，以終驢限耳。」

和牽歸以告其母。母泣曰：「郎騎汝年深，固甚勞苦。緡半錢何足惜，將舍債豐秣而長生乎？」驢擺頭。又曰：「賣而取錢乎？」乃點頭。遂令貨之，人酬不過緡半，且無敢取者。牽入西市麩行，逢一人長而胡者，乃與緡半易之。問其姓，曰「王」。自是連雨數日乃晴，和往覘之，驢已死矣，王竟不得騎，又不負之驗也。

和東鄰有右金吾郎將張達，其妻，李之出也，余嘗造焉。云見驢言之夕，遂聞其事，且以戒欺暗者，故備書之。

木工蔡榮

中牟縣三異鄉木工蔡榮者，自幼信神祇。每食必分置於地，潛祝土地。自總角至於不惑，未嘗暫忘也。

元和二年春，臥疾六七日。方暮，有武吏走來，謂其母曰：「蔡榮衣服、器物速藏之，勿使人見，仍速作婦人裝梳，覆以婦人之服。有人來問，必紿之曰出矣。求其處，則亦意對，勿令知所在也。」言訖，走去。妻、母不測其故，遽藏器物。裝梳才畢，有將軍乘馬，從十餘人，執弓矢，直入堂中，曰：「蔡榮在否？」 其母驚惶曰：「不在。」曰：「何往？」對曰：「榮醉歸，怠於其業，老婦怒而笞之，榮或潛去，不知何在，月餘日矣。」將軍遣吏入搜，搜者出曰：「房中無丈夫，亦無器物。」將軍連呼地界，教藏者出曰：「諾。」責曰：「蔡榮出行，豈不知處？」對曰：「怒而去，不告所由。」將軍曰：「王後殿傾，需此巧匠，期限向盡，何人堪替？」對曰：「梁城鄉葉幹者，巧於蔡榮，計其年限，正當追役。」將軍者走馬而去。有頃，教藏者亦復來，曰：「某地界所由也，以蔡榮每必相召，故報恩耳。」然莫不驚之。計即平愈，遂去。母視榮，即汗洽矣。自此疾愈。俄聞梁城鄉葉幹者暴卒，幹妻乃榮母之猶子也。審其死者，正當榮服雌服之時。

有李復者，從母夫楊曙為中牟團戶於三異鄉，遍聞其說，召榮母問之，回以相告。泛祭之見德者，豈其然乎？

梁革

金吾騎曹梁革，得和扁之術者也，大和初為宛陵巡官。按察使於公敖，有青衣美色而豔者，曰蓮子，念之甚厚。一日以笑語獲罪，斥出貨焉。市吏定直曰七百緡。從事御史崔公者，聞而召焉，命革診其脈。革診其臂，曰：「二十春無疾佳人也。」公喜留之，送其直於於公。公以常深念也，偶怒而逐之，售於不識者斯已矣，聞崔公寵之也，不悅之意形於顏色。然業已去之，難復召矣，常貯於懷。

未一年，蓮子暴死。革方有外郵之事，回及城門，逢柩車，崔人有執紼者，聞其所葬，曰：「蓮子也。」呼載歸而奔告崔曰：「蓮子非死，蓋屍蹶耳。向者革人郭，遇其樞，載歸而請往蘇之。」崔怒革之初言，悲蓮子之遽夭，勃然曰：「匹夫也！妄惑諸侯，遂齒簪裾之列。汝謂二十春無疾者，一年而死。今既葬矣，召其柩而歸，脫不能生，何以相見？階前數步之內，知公何有！」革曰：「此固非死而屍蹶耳。千年而一，苟不能生之，是革術不神於天下，何如就死以謝過言。」乃辭，往崔第破棺出之。遂刺其心及臍下各數處，鑿去一齒，以藥一刀圭於口中，衣以單衣，臥空床上，以練素縛其手足，有微火於床下，曰：「此火衰，蓮子生矣。」且戒其徒煮蔥粥伺焉。「其氣通若狂者，慎勿令起，逡巡自定。定而困，困即解其縛，以蔥粥灌之，遂活矣。正狂令起，非吾之所

知也。」言竟，復入府謂崔曰：「蓮子即生矣。」崔大釋其怒，留坐廳事。俄而蓮子起坐言笑。界吏報於公，公飛牘於崔：「蓮子復生，乃何術也？」與革偕歸，入門則蓮子來迎矣。於公大奇之。且夫蓮子事崔也，非素意，因勸以與革。崔亦惡其無齒，又重於公，遂與革。

革得之，以神藥傅齒，未逾月而齒生如故。大和壬子歲，調授金吾騎曹，與蓮子偕在輦下。其年秋，友人高損之以其元舅為天官郎，日與相聞，故熟其事而言之，命餘纂錄耳。

李衛公靖

衛國公李靖，微時嘗射獵霍山中，寓食山村。村翁奇其為人，每豐饋焉，歲久益厚。忽遇群鹿，乃逐之。會暮，欲舍之不能。俄而陰晦迷路，茫然不知所歸。悵悵而行，困悶益極。乃極目，有燈火光，因馳赴焉。既至，乃朱門大第，牆宇甚峻。叩門久之，一人出問，公告其迷道，且請寓宿。人曰：「郎君皆已出，惟太夫人在，宿應不可。」公曰：「試為谘白。」乃入告而出，曰：「夫人初欲不許，且以陰黑，客又言迷，不可不作主人。」邀入廳中。有頃，一青衣出曰：「夫人來。」年可五十餘，青裙素襦，神氣清雅，宛若士大夫家。公前拜之，夫人答拜，曰：「兒子皆不在，不合奉留。今天色陰晦，歸路又迷，此若不容，遣將何適？然此山野之居，兒子往還，或夜到而喧，勿以為懼。」公曰：「不敢。」既而命食，食頗鮮美，然多魚。食畢，夫人入宅，二青衣送床席裀褥，衾被香潔，皆極鋪陳，閉戶係之而去。

公獨念山野之外，夜到而鬧者何物也，懼不敢寢，端坐聽之。夜將半，聞扣門聲甚急，又聞一人應之曰：「天符報，大郎子當行雨，周此山七百里，五更須足，無慢滯，無暴傷。」應者受符入呈。聞夫人曰：「兒子二人未歸，行雨符到，固辭不可，違時見責。縱使報之，亦已晚矣。僮僕無任專之理，當如之何？」一小青衣曰：「適觀廳中客，非常人也，盍請乎？」夫人喜，因自扣廳門曰：「郎覺否？請暫出相見。」公曰：「諾。」遂下階見之。夫人曰：「此非人宅，乃龍宮也。妾長男赴東海婚禮，小男送妹。適奉天符，次當行雨。計兩處雲程，合逾萬里，報之不及，求代又難，輒欲奉煩頃刻間，如何？」公曰：「靖俗客，非乘雲者，奈何能行雨？有方可教，即唯命耳。」夫人曰：「苟從吾言，無有不可也。」遂敕黃頭：「韝青驄馬來。」又命取雨器，乃一小瓶子，係於鞍前。誡曰：「郎乘馬，無須銜勒，信其行，馬躩地嘶鳴，即取瓶中水一滴滴馬鬃上，慎勿多也。」於是上馬，騰騰而行，倏忽漸高，但訝其穩疾，不自知其雲上也。風急如箭，雷霆起於步下。於是隨所躩，輒滴之。既而電掣雲開，下見所憩村，思曰：「吾擾此村

多矣，方德其人，計無以報。今久旱，苗稼將悴，而雨在我手，寧復惜之。」顧一滴不足濡，乃連下二十滴。俄頃雨畢，騎馬復歸。

夫人者泣於廳曰：「何相誤之甚！本約一滴，何私感而二十之！天此一滴，乃地上一尺雨也。此村夜半平地水深二丈，豈復有人？妾已受譴，杖八十矣。」 袒視其背，血痕滿焉。「兒子並連坐，如何？」公慚怖，不知所對。夫人復曰：「郎君世間人，不識雲雨之變，誠不敢恨。即恐龍師來尋，有所驚恐，宜速去此。然而勞煩，未有以報。山居無物，有二奴奉贈。總取亦可，取一亦可，唯意所擇。」於是命二奴出來。一奴從東廊出，儀貌和悅，怡怡然。一奴從西廊出，憤氣勃然，拗怒而立。公曰：「我獵徒，以鬥猛為事，一旦取奴而取悅者，人以我為怯乎？」因曰：「兩人皆取則不敢。夫人既賜，欲取怒者。」夫人微笑曰：「郎之所欲乃爾。」遂揖與別，奴亦隨去。出門數步，回望失宅，顧問其奴，亦不見矣。獨尋路而歸。

及明，望其村，水已極目，大樹或露梢而已，不復有人。其後竟以兵權靜寇難，功蓋天下，而終不及於相，豈非悅奴之不得乎？世言：「關東出相，關西出將。」豈東西而喻耶？所以言奴者，亦臣下之象。向使二奴皆取，位極將相矣。

輯佚

張老

張老者，揚州六合縣園叟也。其鄰有韋恕者，梁天監中自揚州曹掾秩滿而來，長女既笄，召里中媒媼，令訪良才。張老聞之，嘉而候媒於韋門。媼出。張老固延入，且備酒食。酒闌，謂媼曰：「聞韋氏有女將適人，求良才於媼，有之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某誠衰邁，灌園之業，亦可衣食，幸為求之。事成厚謝。」 媼大罵而去。他日又邀媼，媼曰：「叟何不自度，豈有衣冠子女肯嫁園叟耶？此家誠貧，士大夫家之敵者不少。顧叟非匹，吾安能為叟一杯酒，乃取辱於韋氏！」叟固曰：「強為吾一言之。言不從，即吾命也。」媼不得已，冒責而入言之。韋氏大怒曰：「媼以我貧，輕我乃如是！且韋家焉有此事？況園叟何人，敢發此議！叟固不足責，媼何無別之甚耶？」媼曰：「誠非所宜言，為叟所逼，不得不達其意。」韋怒曰：「為吾報之，今日內得五百緡則可。」媼出，以告張老，乃曰：「諾。」 未幾，車載納於韋氏。諸韋大驚曰：「前言戲之耳。且此翁為園，何以致此？吾度其必無而言之，今不移時而錢到，當如之何？」乃使人潛候其女，女亦不恨，乃曰：「此固命乎！」遂許之。

張老既娶韋氏，園業不廢，負穢鋤地，鬻蔬不輟。其妻躬執爨濯，了無愧色，親戚惡之，亦不能止。數年，中外之有識者責恕曰：「居家誠貧，鄉里豈無貧子弟，奈何以女妻園叟？既棄之，何不令遠去也！」他日，恕致酒召女及張老，微露其意，張老起曰：「所以不即去者，恐有留戀，今既相厭，去亦何難。某王屋山下有一小莊，明旦且歸耳。」天將曉，來別韋氏：「他歲相思，可令大兄往天壇山南相訪。」遂令妻騎驢戴笠，張老策杖相隨而去。絕無消息。

後數年，恕念其女，以為蓬頭垢麵，不可識也，令長男義方訪之。到天壇山南，適遇一昆侖奴，駕黃牛耕田。問曰：「此有張老莊否？」昆侖投杖拜曰： 「大郎子何久不來？莊去此甚近，某當前引。」遂與俱東去。初上一山，山下有水，過水延綿凡十餘處，景色漸異，不與人間同。忽下一山，見水北朱戶甲第，樓閣參差，花木繁榮，煙雲鮮，媚，鸞鶴孔雀，徊翔其間，歌管嘹亮耳目。昆侖指曰：「此張家莊也。」韋驚駭不測。俄而及門，門有紫衣門吏，拜引入中廳。鋪陳之物，目所未睹。異香氛氳，遍滿崖穀。忽聞環珮之聲漸近，二青衣出曰：「阿郎來。」次見十數青衣，容色絕代，相對而行，若有所引。俄見一人，戴遠遊冠，衣朱綃，曳朱履，徐出門。一青衣引韋前拜，儀狀偉然，容色芳嫩，細視之，乃張老也，言曰：「人世勞苦，若在火中。身未清涼，愁焰又熾，固無斯須泰時。兄久客寄，何以自如？賢妹略梳頭，即當奉見。」因揖令坐。未幾，一青衣來曰：「娘子已梳頭畢。」遂引入，見妹於堂前。其堂沉香為梁，玳瑁占門，碧玉窗，珍珠箔，階砌皆冷滑碧色，不辨其物。其妹服飾之盛，世間未見。略序寒暄，問尊長而已，意其鹵莽。有頃，進饌，精美芳馨，不可名狀。食訖，館韋於內廳。

明日方曉，張老與韋氏坐，忽有一青衣附耳而語，張老笑曰：「宅中有客，安得暮歸。」因曰：「小妹暫欲遊蓬萊山，賢妹亦當去，然未暮即歸。兄但憩此。」張老揖而入。俄而五雲起於中庭，鸞鳳飛翔，絲竹並作。張老及妹各乘一鳳，餘從乘鶴者數十人，漸上空中，正東而去，望之已沒，猶隱隱有音樂之聲。韋君在後，小青衣供侍甚謹。迨暮，稍聞笙簧之音，倏忽復到，乃下於庭。張老與妻見韋曰：「獨居太寂寞。然此地神仙之府，非俗人得遊，以兄宿命，合得到此。然亦不可久居，明日當奉別耳。」及時，妹復出別兄，殷勤傳語父母而已。張老曰：「人世遐遠，不及作書。」奉金二十鎰，並與一故席帽，曰：「兄若無錢，可於揚州北鴟賣藥王老家取一千萬貫，持此為信。」遂別。復令昆侖奴送出。卻到天壇，昆侖奴拜別而去。

韋自荷金而歸，其家驚訝，問之，或以為神仙，或以為妖妄，不知所謂。五六年間，金

盡，欲取王老錢，復疑其妄。或曰：「取爾許錢，不持一字，此帽安足信。」既而困極，其家強逼之，曰：「必不得錢，庸何傷。」乃往揚州，入北邸，而王老者方當肆陳藥。韋前曰：「叟何姓？」曰：「姓王。」韋曰：「張老令取錢千萬，持此席帽為信。」王老曰：「錢即實有，帽是乎？」韋前曰：「叟可驗之，豈不識耶？」王老未語，有小女自青布幃中出，曰：「張老嘗過，令縫帽頂，其時無皂線，以紅線縫之。線色手蹤皆可自驗。」因取看之，果是也。遂得錢，載而歸，乃信真神仙也。其家又思女，復遣義方往天壇山南尋之。到即千山萬水，不復有路。時逢樵人，亦無知張老莊者，悲思浩然而歸。舉家以為仙俗路殊，無相見期。又尋王老，亦去矣。

復數年，義方偶遊揚州，閑行北邸前。忽見張老昆侖奴前拜曰：「大郎家中何如？娘子雖不得歸，如日侍左右，家中事無巨細，莫不知之。」因出懷中金十斤以奉，曰：「娘子令送與大郎君。阿郎與王老會飲於此酒家。大郎且坐，昆侖當入報。」義方坐於酒旗下，日暮不見出，乃入觀之。飲者滿坐，坐上並無二老，亦無昆侖。取金視之，乃真金也。驚歎而歸，又以供數年之食。後不復知張老所在。

貞元進士李公者，知鹽鐵院，聞從事韓準太和初與甥侄語怪，命餘纂而錄之。〈明刊四卷本《幽怪錄》卷一、《廣記》卷一六〉

尼妙寂

尼妙寂，姓葉氏，江州潯陽人也。初嫁任華，潯陽大賈也。父昇與華往復長沙廣陵間。貞元十一年春之潭州，不復。過期數月，妙寂忽夢父披髮裸形，流血滿身，泣曰：「吾與汝夫湖中遇盜，皆已死矣。以汝心似有誌者，天許復仇，但幽冥之意，不欲顯言，故吾隱語報汝，誠能思而復之，吾亦何恨。」妙寂曰：「隱語云何？」昇曰：「殺我者，車中猴，門東草。」俄而見其夫，形狀若父，泣曰：「殺我者，禾中走，一日夫。」妙寂撫膺而哭，遂為女弟所呼覺，泣告其母，闔門大駭。念其隱語，杳不可知。訪於鄰叟及鄉閭之有知者，皆不能解。乃曰：「上元縣，舟楫之所交者，四方士大夫多憩焉。而邑有瓦棺寺，寺上有閣，倚山瞰江，萬里在目，亦江湖之極境。遊人弭棹，莫不登眺。吾將緇服其間，伺可問者，必有省吾惑矣。」於是褐衣之上元，舍力瓦棺寺，日持箕帚，灑掃閣下。閑則徙倚欄檻，以伺識者。見高冠博帶吟嘯而來者，必拜而問。居數年，無能辯者。

十七年，歲在辛巳，有李公佐者，罷嶺南從事而來，攬衣登閣，神采俊逸，頗異常倫。

妙寂前拜泣，且以前事問之，公佐曰：「吾平生好為人解疑，況子之冤懇，而神告如此，當為汝思之。」默行數步，喜招妙寂曰：「吾得之矣，殺汝父者申蘭，殺汝夫者申春耳。」妙寂悲喜嗚咽，拜問其說。公佐曰：「夫『猴』，申生也；『車』去兩頭而言猴，故『申』字耳。『草』而『門』，『車』而『東』，非『蘭』字耶？『禾中走』者，穿田過也，此亦『申』字也。『一日』又加 『夫』，蓋『春』字耳。鬼神欲惑人。故交錯其言。」妙寂悲喜若不自勝，久而掩涕拜謝曰：「賊名既彰，雪冤有路。苟獲釋憾，誓報深恩。婦人無他，唯潔誠奉佛，祈增福海耳。」乃再拜而去。

元和初，泗州普光寺有梵氏戒壇，人之為僧者必由之。四方輻輳，僧尼繁會，觀者如市焉。公佐自楚之秦，維舟而往觀之。有一尼，眉目朗秀，若舊識者，每過必凝視公佐，若有意而未言者久之。公佐將去，其尼遽呼曰：「侍御貞元中不為南海從事乎？」公佐曰：「然。」「然則記小師乎？」公佐曰：「不記也。」妙寂曰：「昔瓦棺寺閣求解『車中猴』者也。」公佐悟曰：「竟獲賊否？」對曰：「自悟夢言，乃男服，易名士寂，泛傭於江湖之間。數年，聞蘄黃之間有申村，因往焉。流轉周星，乃聞其村西北隅有申蘭者，默往求傭，輒賤其價。蘭喜召之。俄又聞其從弟有名春者。於是勤恭執事，晝夜不離，凡其可為者，不顧輕重而為之，未嘗待命。蘭家器之。晝與群傭共作，夜寢他席，無知其非丈夫者。逾年，益自勤幹，蘭愈敬念，視士寂即自視其子不若也。蘭或農或商，或畜貨於武昌，關鎖啟閉悉委焉。因驗其櫃中，半是己物，亦見其父及夫常所服者，垂涕而記之。而蘭、春叔出季處，未嘗偕在。慮其擒一而驚逸其一也。銜之數年。永貞年重陽，二盜飲既醉，士寂奔告於州，乘醉而獲，一問而辭服就法。得其所喪以歸，盡奉母而請從釋教。師洪州之天宮寺尼洞微，即昔時授教者也。妙寂，一女子也，血誠復仇，天亦不奪，遂以夢寐之言，獲悟於君子，與其仇者得不同天。碎此微軀，豈酬明哲。焚宇無他，唯虔誠法像以報效耳。」公佐大異之，遂為作傳。

大和庚戌歲，隴西李復言遊巴南，與進士沈田會於蓬州，田因話奇事，持以相示，一覽而復之。錄怪之日，遂纂於此焉。〈明刊四卷本《幽怪錄》卷二、《廣記》卷一二八〉

黨氏女

黨氏女，同州韓城縣芝川南村人也。

先是，有藺如賓者，舍於芝川。元和初，客有王蘭者，以錢數百萬鬻茗，止其家積數年，無親友之來者。一旦臥疾，如賓以其無後患也，殺之。服饌車與僕使之盛，擬於公侯。

其年生一男，美而慧，雖孔融、衛玠之為奇，猶未可為比。其家念之，謂驪珠趙璧未敵，名曰玉童。衣食之用，日可數金。其或不欲，舞神拜佛之費，一日而罄，不顧也。既而漸大，輕裘肥馬，恣其出入。於是交遊少年，歌樓灑肆，悅音恣博，日不暫息，雖狂徒皆伏其豪。然而孳產稍衰，稼或不登，即乞貸望歲。元和十年，玉童暴卒，父母之哀，哭玠之不若也。號哭之聲，感動行路，恨不得自身代之。如賓極困成瘵。其所飾終之具，洎舍財梵侶、佛畫蓮宮、致席命樂之費，若不以家為者。雖喪畢，每忌日，飯僧施財而追泣焉。自是稍稍致貧，如舊日矣。

太和三年秋，有僧玄照，求食於黨氏家。有女子年十三四，映門曰：「母兄皆出，不得具饌。此北數里芝川店，有藺氏者，亡子忌日，方當飯僧。師到必喜，盍往焉。」僧曰：「女非出入村市之人，何以知此而紿我也？」女笑曰：「其亡子即我之前身耳。」照大異之，問其所以，不對而入。照於是造藺氏門，入巷而見其廣幕崇筵，及門，人者喜照之來，揖之而入。既卒食，如賓哀不自勝，照曰：「掌人念亡子若此，要見其今身乎？」如實大驚，乃問之，照具以告。如賓遽適黨氏，請見之。父母以告，女不肯出。如賓益聳躍，獨念不以其母來，且無籍手，此所以不出也。遂歸。明日，與其妻偕，攜蜀紅二十匹為請見之資。女納紅，復不肯出。如賓求其父母萬辭，父母以如賓之懇也，入謂女曰：「汝既不欲見，不當言之。既言而藺叟若此之請，安得不強見？」女不復語。父母曰：「必不見，則何辭？」女曰：「第告之，何必相見。但云：『其子身存及沒，多歧所費，王蘭之財盡未？』聞此，必不求矣。」父母出，以告，如賓顧其妻，無言而退。既出，父母問其故，女曰：「兒前身茗客王蘭也，有錢數百萬，客其家。元和初，頭眩而臥，遂為如賓所殺而取其財，因而巨富。某既死而訴於上帝，上帝召問欲何以報，蘭言願為子以耗之，故委蛻焉。耗之且盡而死。近與之計，唯十環未足，故有蜀紅之贈。而今而後，如賓不復念其子而齋亦罷爾。韓城有趙子良者，嘗貰茗五束，未酬而蘭死。今當以其直求為婦，幣足而某去耳，亦不為婦也。」

俄而媒氏言，子良之子納幣焉。親迎之期，約在歲首。既畢納而失女，父母懼子良之責也，偽哭而徙葬焉。其夕，遇女曰：「天帝以天下人愚，率皆欺暗枉道，詐心萬端，謂人可以言排，神可以詐惑。以詐惑人者，人亦詐焉；以妄欺人者，人亦妄焉。以嫉誣人者，人亦誣焉。雖虛矯之俗，交報或闕，而冥寞間良不可罔。知己之所為而不咎人者鮮矣，故遣某托身近地，而警群妄耳。頃者未言，得侍昏旦，此心既啟，難復淹留。撫育之恩亦償，舊□□□顧盼，能不悵懷。各免令圖，無惑多恨。」言訖而去。□□□□勸戒耶？

太和壬子歲，通王府功曹趙遵約言。〈明刊四卷本《幽怪錄》卷二〉

王國良

莊宅使巡官王國良，下吏之凶暴者也，憑恃宦官，常以淩辱人為事。李復言再從妹夫武全益，罷獻陵台令，假城中之宅在其所管。武氏貧，往往納傭違約束，即言詞慘穢，不可和解。賓客到者，莫不先以國良告之，慮其謗及，畏如毒蛇。

元和十二年冬，復言館於武氏，國良五日一來，其言愈穢，未嘗不掩耳而走。忽不來二十日，俄聞緩和之聲，遣人問之，徐曰：「國良也。」一家畏其悉辭，出而祈之，訝其羸瘠。曰：「國良前者奉辭，遂染重病，臥七日而死，死亦七日而蘇。冥官以無禮見撻，杖瘡見在。久不得來。」復言呼坐，請言其實。國良曰：「疾勢既困，忽有壯士數人，揎拳露肘，就床拽起，以布囊籠頭，拽行不知里數，亦不知到城郭。忽去其頭囊，乃官府門也，署曰『太山府君院』。喘亦未定，捽入廳前，一人緋衣當衙坐，謂案吏曰：『此人罪重，合沉地獄，一日未盡，亦不可追。可速檢過。』其人走入西廊，逡巡曰：『國良從今日已後，有命十年。』判官令拽出放歸，既出門，復怒曰：『拽來！此人言語慘穢，抵忤平人。若不痛懲，無以為誡。』遂拗坐決杖二十，拽起，不蘇者久之。判官又賜廳前池水一杯，曰： 『飲之不忘，為吾轉語世間人，慎其口過。口之招非，動掛網羅，一言以失，駟馬不追。』國良匍匐來歸，數宿方到，入門蹶倒，從此忽悟。家人泣伺將殮，問其時日，身冷已七日矣，唯心頭似暖，不忍即殮。今起五六日矣，瘡痛猶在。」袒而視之，滿背黯黑，若將潰爛然，四際微紫，欲從外散，且曰：「自小凶頑，不識善惡，言詞狂悖，罪責積多，從此見戒，不敢復怒矣。凡若有錢，幸副期約，勿使獲罪於上也。」乃去。自是每到，必若仁者。

明年九月，忽聞其死。計其得杖，從滿十月，豈非陰司之事，十年為月乎？〈明刊四卷本《幽怪錄》卷三〉

齊饒州

饒州刺史齊推女，適湖州參軍韋會。長慶三年，韋以妻方娠，將赴調也，乃送歸鄱陽，遂登上國。十一月，妻方誕之夕，忽見一人長丈餘，金甲仗鉞，怒曰：「我梁朝陳將軍也，久居此室。汝是何人，敢此穢觸！」舉鉞將殺之。齊氏叫乞曰：「俗眼有限，不知將軍在此。比來承教，乞容移去。」將軍曰：「不移當死。」左右悉聞齊氏哀訴之聲，

驚起來視，見齊氏汗流洽背，精神恍然，繞而問之，徐言所見。及明，侍婢白於使君，請居他室。使君素正直，執無鬼之論，不聽。至其夜三更，將軍又到，大怒曰：「前者不知，理當相恕，知而不避，豈可復容！」跳來將用鉞。齊氏哀乞曰：「使君性強，不從所請。我一女子，敢拒神明？容至天明，不侍命而移去。此更不移，甘於萬死。」將軍者拗怒而去。未曙，令侍婢灑掃他室，移榻其中。方將輦運，使君公退，問其故，侍者以告，使君大怒，杖之數十，曰：「產蓐虛羸，正氣不足，妖由之與，豈足遽信。」女泣以請，終亦不許。入夜，自寢其前，以身為援，堂中添人加燭以安之。夜分聞齊氏驚痛之聲，開門入視，則頭破死矣。使君哀恨之極，倍百常情，以為引刀自殘不足以謝其女，乃殯於異室，遣健步者報韋會。

韋以文籍小差為天官所黜，異道來復，凶訃不逢。去饒州百餘里，忽見一室，有女人映門，儀容行步酷似齊氏，乃援其僕而指之曰：「汝見彼人乎？何以似吾妻也？」僕曰：「夫人刺史愛女，何以行此，乃人有相類耳。」韋審觀之，愈是，躍馬而近焉。其人乃入門，斜掩其扇。又意其他人也，乃不下馬，過，回而視之，齊氏自門出，呼曰：「韋君忍不相顧？」遽下馬視之，真其妻也。驚問其故，具云陳將軍之事，因泣曰：「妾誠愚陋，幸奉巾櫛，言詞情禮，未嘗獲罪於君子。方欲竭節閨門，終於白首，而枉為狂鬼所殺。自檢命籍，當有二十八年。今有一事，可以自救，君能相哀乎？」悲恨之深，言不盡意。韋曰：「夫妻之情，事均一體，鶼鶼翼墜，比目半無，單然此身，更將何往？苟有歧路，湯火能人。但生死異路，幽晦難知。如可竭誠，願聞其計。」齊曰：「此村東數里，有草堂中田先生者，領村童教授，此人奇怪，不可遽言。君能去馬步行，及門趨謁，若拜上官然，垂泣訴冤。彼必大怒，乃至詬罵，屈辱捶擊，拖拽穢唾，必盡數受之，事窮然後見哀，即妾必還矣。先生之貌，固不稱焉。晦冥之事，幸無忽也。」於是同行，韋牽馬授之，齊氏哭曰：「今妄此身，故非舊日，君雖乘馬，亦難相及。事甚迫切，君無推辭。」韋鞭馬隨之，往往不及。

行數里，遙見道北草堂，齊氏指曰：「先生居也。救心誠堅，萬苦莫退。渠有淩辱，妾必得還。無忽忿容，遂令永隔。勉之，從此辭矣。」揮涕而去。數步間，忽不見。韋收淚詣草堂，未到數百步，去馬公服，使僕人執謁前引。到堂前，學徒曰：「先生轉食未歸。」韋端笏以俟。良久，一人戴破帽、曳木屐而來，形狀醜穢之極，問其門人，曰：「先生也。」命僕呈謁，韋趨走迎拜，先生答拜曰：「某村翁，求食於牧豎，官人何忽如此？甚令人驚。」韋拱訴曰：「妻齊氏，享年未半，枉為梁朝陳將軍所殺，伏乞放歸，終其殘祿。」因扣地哭拜。先生曰：「某乃村野鄙愚，門人相競，尚不能斷，況冥晦間事乎！官人莫風狂否？火急須去，勿恣妖言。」不顧而入。韋隨入，拜於床前曰：「實

訴深冤，幸垂哀宥。」先生顧其徒曰：「此人風疾，來此相喧，眾可拽出。又復入，汝共唾之。」村童數十，競來唾麵，其穢可知。韋亦不敢拭，唾歇然後拜，言誠懇切。先生曰：「吾聞風狂之人，打亦不痛，諸生為吾擊之，無折支敗麵耳。」村童復來群擊，痛不可堪。韋執笏拱立，任其揮擊。擊罷，又前哀乞。又敕其徒推倒，把腳拽出，放而復入者三。先生謂其徒曰：「此人乃實知吾有術，故此相訪。汝今歸，吾當救之耳。」

眾童既散，謂韋曰：「官人真有心丈夫也，為妻之冤，甘心屈辱，感君誠懇，試為檢尋。」因命入房，房中鋪一淨席，席上有案，置香一爐，爐前又鋪席。坐定，令韋跪於案前，俄見黃杉人引向北行數百里，入城郭，廛裏鬧喧，一如會府。又如北，有小城，城中樓殿，峨若皇居，衛士執兵立坐者數百人。及門，門吏通曰：「前湖州參軍韋某。」乘通而入，直北正殿九間，堂中一間卷簾設床案，有紫衣人南面坐者。韋入，向坐而拜，起視之，乃田先生也。韋復訴冤，左右曰：「近西通狀。」韋乃趨近西廊，又有授筆硯者，乃為訴詞。韋問：「當衙者何官？」曰：「王也。」吏收狀上殿，王判曰：「追陳將軍，仍檢狀過。」判狀出，瞬息間，通曰：「捉陳將軍到。」衣甲仗鉞，有如齊氏言。王責曰：「何故枉殺平人？」將軍曰：「自居此室已數百歲，而齊氏擅穢，再宥不移，忿而殺之，罪當萬死。」王判曰：「明晦異路，理不相干。久幽之鬼，橫占人室，不相自省，仍殺無辜，可決一百，配流東海之南。」

案吏過狀曰：「齊氏祿命，實有二十八年。」王命呼阿齊：「陽祿未盡，理合卻回，今將放歸，意欲願否？」齊氏曰：「誠願卻回。」王判曰：「付案勒回。」案吏谘曰：「齊氏宅舍破壞，回無所歸。」王曰：「差人修補。」吏曰：「事事皆隳，修補不及。」王曰：「必須放歸。」出門商量狀過，頃復入，曰：「唯有放生魂去，此外無計。」王曰：「魂與生人，事有何異？」曰：「所以有異者，唯年滿當死之日，病篤而無屍耳。其他並同。」王召韋曰：「生魂只有此異。」韋拜請之，遂令齊氏同歸，各拜而出。黃衫人復引南行。既出其城，若行崖穀，足跌而墜，開目即復跪在案前，先生者亦據案而坐。先生曰：「此事甚秘，非君誠懇，不可致也。然賢夫人未葬，尚瘞舊房，宜飛書葬之，到即無苦也。慎勿言於郡，苟微露於人，將不利於使君耳。賢閣隻在門前，便可同去。」

韋拜謝而出，其妻已在馬前矣。此時卻為生人，不復輕健。韋擲其衣馱，令妻乘馬，自跨衛從之，且飛書於郡，請葬其柩。使君始聞韋之將到也，設館，施繐帳以待之。及得書，驚駭殊不信，然強葬之，而命其子以肩輿迓焉。見之，益悶，多方以問，不言其實。其夏，醉韋以酒，迫問之，不覺具述，使君聞而惡焉。俄而得疾，數月而卒。韋潛使人

覘田先生，亦不知所在矣。

齊氏飲食生育，無異於常，但肩輿之夫不覺其有人也。餘聞之已久，或未深信。太和二年秋，富平尉宋堅塵，因坐中言及奇事，客有鄜王府參軍張奇者，即韋之外弟，具言斯事，無差舊聞，且曰：「齊嫂見在，自歸後已往拜之，精神容飾，殊勝舊日。」冥吏之理於幽晦也，豈虛語哉！〈明刊四卷本《幽怪錄》卷三〉

張寵奴

長慶元年，田令公弘正之失律鎮陽也。進士王泰客焉，聞兵起，乃出城南走。時兵交於野，乃晝伏宵行。入信都五六里，忽有一犬黃色隨來。俄而犬顧泰曰：「此路絕險，何故夜行？」泰默然久之，以誠告之曰：「鎮陽之難矣。」犬曰：「然得逢捷飛，亦郎之福也。許捷飛為僕，乃可無患。」泰私謂：「夫人行爽於顯明之中者，有人責；行爽於幽冥之中者，有鬼誅。今吾行無爽，於吾何誅？神抵尚不懼，況妖犬乎？固可以正制之耳。」乃許焉。犬忽化為人，拜曰：「幸得奉侍，然捷飛鈍於行，請元從暫為驢，借捷飛乘之，乃可從行。」泰驚不對，乃驅其僕下路，未數步，不覺已為驢矣。犬乃乘之。泰甚懼，然無計禦之，但仗正心而已。

偕行十里，道左有物，身長數尺，頭面倍之，赤目而髯者，揚眉而笑曰：「捷飛安得事人？」犬曰：「吾乃委質於人。」乃曰：「郎幸無怖。」大頭者低麵而走。又數里，逢大麵多眼者，赤光閃閃，呼曰：「捷飛安得事人？」又對如前，多眼者亦遁去。捷飛喜曰：「此二物者，以人為上味，得人則戲投而爭食之，困然後食。今既去矣，餘不足畏。更三五里有居人劉老者，其家不貧，可以小憩。」

俄而到焉，乃華居大第也。犬扣其門，有應而出者，則七十餘老人，行步甚健，啟門，喜曰：「捷飛安得與上客來？」犬曰：「吾遊冀州不遇，回次山口，偶事於郎，郎以違鎮陽之難，不敢晝行，故夜至。今極困，願得稍休。」老人曰：「何事不可？」因揖以入，館泰於廳中，盤饌品味，果粟之屬，有頃而至。又有草粟筐貯飼馬，化驢亦飽焉。當食，而捷飛預坐，曰：「倦行之人，夜蒙嘉饌，若更有酒，主人之分盡矣。」老人曰：「不待啟言，已令滌器。」俄有小童陳酒器，亦甚精潔。老人令捷飛酌焉，遂與同飲。數巡，捷飛曰：「酒非默飲之物，大凡人之家樂，有上客而不見，復誰見乎？」老人曰：「但以山中妓女不足侍歡，安敢惜焉。」遽召寵奴。有頃，聞寵奴至，乃美妓也，貌稱三十餘，拜泰而坐其南，辭色頗不平。泰請歌，即唱。老人請，即必辭拒。犬曰：「寵

奴之不肯歌者，當以無侶為恨耳。側近有花眼者，亦善歌，盍召乎？」主人遽令邀之。少頃呼入，乃十七八女子也，其服半故，不甚鮮華，坐寵奴之下。巡及老人，請花眼即唱，請寵奴即不唱。其意愈不平，似有所訴。巡又至老人，執杯固請不得，老人頗愧，乃笑曰：「常日請歌，寵奴未省相拒，今有少客，遂棄老夫耶！然以舊情當未全替，終請一曲。」寵奴拂衣起曰：「劉琨被段疋磾殺卻，張寵奴乃與老野狐唱歌來？」燈火俱滅，滿廳暗然。徐窺戶外似明，遂匍匐而出。

顧其廳，即大墓也。馬繫長松下，舊僕立於門前，月輪正午。泰問其僕曰：「汝向者何為？」曰：「夢化為驢，為人所乘，而與馬偕食草焉。」泰乃尋前路而去，行十餘里，天曙，逢耕人，問之曰：「近有何墓？」對曰：「此十里內，有晉朝并州刺史劉琨歌姬張寵奴墓。」乃知是昨夜所止也。又三數里，路隅有朽骷髏，傍有穿穴，草生其中，近視之，若四眼，蓋所召「花眼」也。而思大頭多眼者，杳不可知也。

吾嘗以儒視世界，人死固有鬼；以釋觀之，輪回之義，理亦昭然。奈何此妓華落千載，猶歌於冥冥之中，則信乎視聽之表，聖賢有不言者也。〈明刊四卷本《幽怪錄》卷四〉

葉氏婦

葉誠者，中牟縣梁城鄉染人也。婦耿氏，有洞晦之目，常言曰：「天下之居者、行者、耕者、桑者、交貨者、歌舞者之中，人鬼各半。鬼則自知非人，而人則不識也。」

其家有牛騂而角者，夫婦念之可知矣。元和二年秋，忽有二鬼，一若州使，一若地界，入圈視牛，曰：「引重致遠，毛角筋骨可愛者，吾州無如此牛也。」 若地界者曰：「何遠役追牛？」曰：「王之季女適南海君次子，從車五百兩〈輛〉，兩〈輛〉一牛，皆天下之美俊者。河南道配供十年，當州唯一，隻此牛耳，盍報使乎？」遂去。其婦視牛，則惴惴然喘，汗流若沃水矣。其翁染也，遽取藍花塗之。才畢，有軍吏紫衣乘馬，導從數十騎，笑而入視牛，則異前所報矣。軍吏大怒，執地界，將決之，責曰：「貴主遠嫁，一州擇牛，既此牛中，奈何虛妄！」對曰：「適與衙官對定，所以馳報。及回失牛，乃本牛主隱匿也。請收牛主問之，牛不遠矣。」乃令捉主人來。遂數人登階，捽其翁以出，其家隻見中惡，呼不應矣。長幼繞而呼之，婦獨不哭，乃汲水澆牛，藍色盡見，界吏牽去而翁復來，上階，乃承呼而起曰：「吾為軍吏責以隱牛，方欲洗滌，賴新婦自洗，遂得放歸。」使視其牛，已死矣。楊曙方宰中牟，聞此說，乃召而問之，一無謬矣。〈明刊四卷本《幽怪錄》卷四〉

李紳

故淮海節度使李紳，少時與二友同止華陰西山舍。一夕，林叟有賽神者來邀，適有頭痃之疾，不往，二友赴焉。夜分，雷雨甚，紳入止深室。忽聞堂前有人祈懇之聲，徐起窺簾，乃見一老叟，眉鬚皓然，坐東床上，青童一人，執香爐拱立於後。紳訝之，心知其異人也，具衫履出拜之。父曰：「年小識我乎？」曰：「小子未嘗拜睹。」老父曰：「我是唐若山也，亦聞吾名乎？」曰：「嘗於仙籍見之。」老父曰：「吾處北海久矣，今夕南海群仙會羅浮山，將往焉。及此，遇華山龍鬥，散雨滿空。吾服藥者，不欲令沾服，故憩此耳。子非李紳乎？」對曰：「某姓李，不名紳。」叟曰：「子合名紳，字公垂，在籍矣。能隨我一遊羅浮乎？」紳曰：「平生之願也。」老父喜。

有頃，風雨霽，青童告可行。叟乃袖出一簡，若笏形。縱拽之，長丈餘，橫拽之，闊數尺，緣卷底坳，宛若舟形。父登居其前，令紳居其中，青童坐其後。叟戒紳曰：「速閉目，慎勿偷視。」紳則閉目，但覺風濤洶湧，似泛江海。逡巡舟止，叟曰：「開視可也。」已在一山前，樓殿參差，藹若天外，簫管之聲，寥亮雲中。端雅士十餘人喜迎叟，指紳曰：「何人也？」叟曰：「李紳耳。」群士曰：「異哉！公垂果能來。人世凡濁，苦海非淺，自非名係仙錄，何路得來。」叟令紳遍拜之。群士曰：「子能從我乎？」紳曰：「紳未立家，不獲辭，恐若黃初平貽憂於兄弟。」未言間，群士已知：「子念歸，不當入此居也。子雖仙錄有名，而俗塵尚重，此生猶沉幻界耳。美名崇官，外皆得之。守正修靜，來生既冠，遂居此矣。勉之，勉之。」紳復遍拜叟歸。

辭訖，遂合目，有一物若驢狀近身，乘之，又覺走於風濤之上。頃之，悶甚思見，其才開目，已墮地而失所乘者。仰視星漢，近五更矣，似在華山北。徐行數里，逢旅舍，乃羅浮店也。去所止二十餘里，緩步而歸。明日，二友與僕夫方奔訪覓之。相逢大喜，問所往，詐云：「夜獨居，偶為妖狐所惑，隨造其居。將曙，悟而歸耳。」自是改名紳，字公垂，果登甲科翰苑，曆任郡守，兼將相之重。〈《廣記》卷四八〉

韋氏子

韋氏子有服儒而任於唐元和朝者，自幼宗儒，非儒不言，故以釋氏為胡法，非中國宜興。有二女，長適相裏氏，幼適胡氏。長夫執外舅之論；次夫則反之，常敬佛奉教，攻習其文字，其有不譯之字讀宜梵音者，則屈舌效之，久而益篤。及韋氏子寢疾，命其子曰：

「我儒家之人，非先王之教不服。吾今死矣，慎勿為俗態，鑄釋飯僧，祈佑於胡神，負吾平生之心。」

其子從之。既除服而胡氏妻死。凶問到，相裏氏以其婦臥疾，未果訃之。俄而疾殆，其家泣而環之，且屬纊焉。若鬼神扶持，驟能起坐，呼其夫曰：「妾季妹死已數月，何不相告？」因泣下嗚咽。其夫紿之曰：「安得此事。賢妹微恙，近聞平復。荒惑之見，未可憑也。勿遽惆悵。今疾甚，且須將息。」又泣曰：「妾妹在此，自言今年十月死，甚有所見。命吾弟兄來，將傳示之。昨到地府西曹之中，聞高墉之內，冤楚叫悔之聲，若先君聲焉。觀其上則火光迸出，焰若風雷。求入禮覲，不可。因遙哭呼之，先君隨聲叫曰：『吾以平生謗佛，受苦彌切，無曉無夜，略無憩時，此中刑名，言說不及。惟有罄家回向，冥資撰福，可救萬一。輪劫而受，難希降減。但百刻之中，一刻暫息，亦可略舒氣耳。』妹雖宿罪不輕，以夫家積善，不墮地獄，即當上生天宮也。妾以君心若先君，亦當受數百年之責。然委形之後，且當神化為烏。再七飯僧之時，可以來此。」其夫泣曰：「洪爐變化，物固有之。雀為蛤，蛇為雉，雉為鴿，鳩為鷹，田鼠為鴽，腐草為螢，人為虎、為猿、為魚、為鱉之類，史傳不絕。為烏之說，豈敢深訝？然烏群之來，數皆數十，何以認君之身而加敬乎？」曰：「尾底毛白者，妾也。為妾謝世人，為不善者。明則有人誅，暗則有鬼誅，絲毫不差。因其所迷，隨迷受化。不見天寶之人多而今人寡乎？蓋為善者少，為惡者多。是以一廁之內，蟲豸萬計；一磚之下，螻蟻千萬。而昔之名城大邑，曠蕩無人，美地平原，目斷草莽，得非其驗乎？多謝世人，勉植善業。」言訖復臥，其夕遂卒。

其為婦也，奉上敬，事夫順，為長慈，處下謙，故合門憐之，憫其芳年而變異物，無幼無長，泣以俟烏。及期，烏來者數十，唯一止於庭樹低枝，窺其姑之戶，悲鳴屈曲，若有所訴者。少長觀之，莫不嗚咽。徐驗其尾，果有二毛，自如霜雪。姑引其手而祝之曰：「吾新婦之將亡也，言當化為烏而尾白。若真吾婦也，飛止吾手。」言畢，其烏飛來，馴狎就食，若素養者。食畢而去。自是日來求食，人皆知之。數月之後，烏亦不來。〈《廣記》卷一〇一〉

延州婦人

昔延州有婦人，白皙，頗有姿貌，年可二十四五。孤行城市，年少之子，悉與之遊，狎昵蔫枕，一無所卻。數年而歿。州人莫不悲惜，共醵喪具為之葬焉。以其無家，瘞於道左。

大曆中，忽有胡僧自西域來。見墓，遂敷坐具，敬禮焚香，圍繞讚歎。數日，人見謂曰：「此一淫縱女子，人盡夫也，以其無屬，故瘞於此。和尚何敬耶？」僧曰：「非檀越所知。斯乃大聖，慈悲喜舍，世俗之欲，無不徇焉。此即鎖骨菩薩。順緣已盡，聖者云耳。不信即啟以驗之。」眾人即開墓，視遍身之骨，鉤結皆如鎖狀，果如僧言。州人異之，為設大齋，起塔焉。〈《廣記》卷一〇一〉

琴台子

趙郡李希仲，天寶初宰偃師。有女曰閑儀，生九歲，嬉戲於廨署之花欄內。忽有人遽招閑儀曰：「鄙有懇誠，願托賢淑。幸畢詞，勿甚驚駭。」乃曰：「鄙為崔氏妻，有二男一女。男名琴台子，鄙尤鍾念，生六十日，鄙則謝世。夫人當為崔之繼室，敢以念子為托，望仁湣之。」因悲慟怨咽，俄失所在。閑儀亦沉迷無所覺知矣。家人善養之，旬日無恙。

希仲秩滿，因家洛京。天寶末，幽薊起戎，希仲則挈家東邁，以避兵亂。行至臨淮，謁縣尹崔祈。既相見，情款依然。各敘祖姻，崔乃內外三從之昆仲也。時崔喪妻半歲，中饋無主，幼稚零丁，因求娶於希仲。希仲家貧時危，方為遠適，女況成立，遂許成親。女既有歸，將謀南度。偃師故事，初不省記。一日，忽聞崔氏中堂沉痛大哭。既令詢問，乃閑儀耳。希仲遽自詢問，則出一少年孤孩曰：「此花欄所謂琴台子者也。」因是倍加撫育，名之靈遇。及長，官至陳郡太守。〈《廣記》卷一五九〉

唐儉

唐儉少時，乘驢將適吳楚。過洛城，渴甚，見路傍一小室，有婦人年二十餘，向明縫衣，投之乞漿，則縫襪也。遂問別室取漿：「郎渴甚，為求之。」逡巡，持一盂至。儉視其室內無櫥灶，及還而問曰：「夫人之居，何不置火？」曰：「貧無以炊，側近求食耳。」言既，復縫襪，意緒甚忙。又曰：「何故急速也？」 曰：「妾之夫薛良，貧販者也。事之十餘年矣，未嘗一歸侍舅姑。明早郎來迎，故忙耳。」儉微挑之，拒不答。儉愧謝之，遺餅兩軸而去。

行十餘里，忽記所要書有忘之者，歸洛取之。明晨復至此，將出都，為塗芻之阻，問：「何人？」對曰：「貨師薛良之柩也。」駭其姓名乃昨婦人之夫也。遂問所往。曰：「

良婚五年而妻死，葬故城中，又五年而良死。良兄發其柩，將祔先塋耳。」儉隨觀焉。至其殯所，是求水之處。俄而啟殯，棺上有餅兩軸、新襪一雙。儉悲而異之，遂東去。

舟次揚州禪智寺東南，有士子二人。各領徒相去百餘步，發故殯者。一人驚歎久之，其徒往往聚笑。一人執鍤，碎其柩而罵之。儉遽造之。歎者曰：「璋姓韋，前太湖令。此發者，璋之亡子，窆十年矣。適開易其棺，棺中喪其履，而有婦人履一隻。彼乃裴冀，前江都尉。其發者愛姬也，平生寵之。裴到任二年而卒，葬於此一年。令秩滿將歸，不忍棄去。將還於洛。既開棺，喪其一履，而有丈夫履一隻。兩處互驚。取合之，彼此成對。蓋吾不肖子淫於彼，往復無常，遽遺之耳。」

儉聞言，登舟靜思之曰：「貨師之妻死五年，猶有事舅姑之心，愈寵之姬，死尚如此，生復何望哉！士君子可溺於此輩而薄其妻也？」〈《廣記》卷三二七〉

馬震

扶風馬震，居長安平康坊。正晝，聞扣門，往看，見一賃驢小兒云：「適有一夫人，自東市賃某驢，至此入宅，未還賃價。」其家實無人來，且付錢遣之。經數日，又聞扣門，亦又如此。前後數四，疑其有異，乃置人於門左右，日日候之。是日，果有一婦人從東乘驢來，漸近識之，乃是震母，亡十一年矣，葬於南山，其衣服尚是葬時者。震驚號奔出，已見下驢，被人覺，不暇隱滅。震逐之，環屏而走。既而窮迫，入馬廄中，匿身後牆而立，馬生連呼，竟不動。遂牽其裾，卒然而倒，乃白骨耳。衣服儼然，而體骨具足。細視之，有赤脈如紅線，貫穿骨間。馬生號哭，舉扶易之。往南山，驗其墳域如故。發視，棺中已空矣。馬生遂別卜遷窆之，而竟不究其理。〈《廣記》卷三四六〉